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告別傳統—迎接佛教兩性平權的新世紀

doi:10.29665/HS.200108.0001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江燦騰

頁數/Page：2-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告別傳統——迎接佛教兩性平權的新世紀

江燦騰／台灣佛教史學者，清華大學助理教授

作為一個專業的台灣佛教史學者，居然也能為本期《弘誓》各文撰寫專輯發刊辭，實倍感榮幸與興奮。因我確信：在新世紀的第一年，就能相繼讀到《弘誓》第 50 期（2001 年 4 月）的「印順導師九秩晉六嵩壽增刊」和本期（第 52 期，2001 年 8 月）「告別傳統——迎接佛教兩性平權的新世紀」的各文內容，不但有幸能親睹新舊世紀交替後的台灣佛教新氣象，還能以台灣佛教史學者的一員親自參與了此一即將開啓台灣佛教兩性平權新紀元的難逢盛會，故為之欣喜無比，並將永誌難忘。

猶記得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舉辦「人間佛教薪火相傳」的研討會時，昭慧法師曾宣讀〈廢除八敬法宣言〉，也實際結合僧俗兩眾，當場撕揭了「八敬法」的條文。而此一漢傳佛教千年來前所未有的大膽革新舉動，當時除了立刻獲得台灣社會各方輿論的普遍肯定之外，也使台灣現代比丘尼呼籲佛教兩性平權的偉大訴求，不但直接強烈衝擊著二度來訪的達賴喇嘛，使其不得不立刻回應（※儘管仍躲躲閃閃）此一具有普世人權價值的理性專業訴求，其後也連帶衝擊到台灣傳統的佛教界和亞洲其他地區的佛教界，並且儘管彼等的回應方式頗不一致，甚至連世界華僧內部的共識也遲遲未能達成，但台灣佛教現代比丘尼的專業水準之高，及其能倡導亞洲佛教兩性平權新思維的睿智遠見，已堪稱為百年所僅見的世紀大手筆。只是當時在台灣佛教界的大師級前輩中，唯有佛光山的開山祖師星雲長老能以高瞻遠矚的眼光，在第一時間內即公開呼應台灣現代比丘尼此一追求佛教兩性平等的合理訴求，真不愧一代大師，值得後輩們的景仰和讚嘆！

在另一方面，台灣傳統佛教界的部分比丘長老，面對此一新世紀的佛教兩性平權新思維，不但無法根據本身的律學素養來為自己一心想堅持的舊思維辯護，反而耍「小手段」到現已九十六高齡的印順導師身上，然後以其回信中的一句「八敬法是佛制」的簡單論斷，公之於「中國佛教會」的刊物上，想藉以堵塞昭慧法師所一再發出的滔滔雄辯和有利的訴求。問題在於，印順導師那句「八敬法是佛制」的簡單論斷，正如他的另一名言「大乘是佛說」，原是不能望文生義地只將其等同傳統的佛所說或佛所制來看。因此，我將此意透過林蓉芝秘書長於本年七

月二十三日去電「華雨精舍」，向印順導師求證其語意實際何指？導師明確地回答說：清德法師在其《印順導師的律學思想》一書中所說的，較符合其本人的原意。那麼，我們接著可以問：清德法師研究「八敬法」的結論，是否有異於昭慧法師所主張的？答案是：兩者完全一致。亦即，「八敬法」中，只有比丘尼應尊重比丘的這一精神，因各律見解一致，可以推定是佛制遺風，至於「八敬法」本身，其實是佛陀之後的部分法派所制定，故部派之間的見解並不一致。

由此看來，「中國佛教會」的刊物上所登的那句「八敬法是佛制」，其實是被一語兩解了。但，也不難了解，導師其實已太老了，並且已無法精確詳說他的看法了，所以才會引來上述的誤解。因此不論他過去曾如何卓越，他現在都只能被當傳統的歷史人物來看待了。換言之，他的思想今後能否跨越時代繼續引領我們，完全取決於我們有無意願對其繼承或發揚，亦即主導權其實已轉移到我們這一代，而非仍操之於上一代的手中。若不了解這一時代的新潮流趨勢，那就無法不被時代所淘汰，並淪入「歷史垃圾堆」的黑暗灰塵中。

再者，爲了不徒託空言，並表示我們這一代的確具有「接者講」實力和萬丈雄心，所以本期《弘誓》是以「告別傳統——迎接佛教兩性平權的新世紀」，作爲本專輯各文的主軸。這意味著本專輯各文的作者，不只敢於正面回應來自傳統派昧於時代潮流的無謂挑戰或淺薄的質疑，更能以專業的自信和理性的堅持，用大氣魄、大格局的新時代視野，來發揮其由智慧眼和菩提心所凝聚的大願力，以呼應兩性平權的普世價值和時代潮流，並帶領台灣當代的佛教界向改革的途徑勇往邁進！

所以此篇簡短的發刊辭，想向讀者介紹的，不只是各篇議論的精闢內容，同時也在向世人宣告：兩性平權的佛門新思維，其實已邁開腳步，勇往直前，並且陣容也在迅速壯大之中。因此，我們其實可以一面親睹台灣佛教歷史文獻的相繼發表，一面也宛如參與了此一佛教改革運動本身的實際發展過程。而既然本專輯的內容和可預期的閱讀經驗，將是如此千載難逢和百年所僅見，故仍請讀者千萬珍惜，並勇於響應才好。

2001-08-10 謹誌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又見佛門新咒語—回應「八敬法是佛制」論

doi:10.29665/HS.200108.0002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4-1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又見佛門新咒語——回應「八敬法是佛制」論

釋昭慧

人正於大陸講學，頃獲學友告知：七月當期之《中國佛教》月刊與《淨覺》月刊，刊出印順導師於六月三日覆淨心法師之信函，函中「明示」：「八敬法是佛制。如因時、地不適而應有所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云云。

年已耄耋，被迫表態

筆者對於導師年已耄耋而卻被要求表態，內心至為不忍。然而如果有人意圖運用該函以證明「八敬法是佛制」，或運用該函以推翻敝人有關「八敬法非佛說」的言論，可就枉費了心機。原因如下：

一、在漢傳佛教，第一個指出「八敬法非佛制」的，正是印順導師。他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四〇七至四〇九)中，就以綿密的資料分析，說明道：

分別說部 VibhajyavAdin、說一切有部 SarvAstivAdin 的傳說：佛以「八敬法」為女眾出家的根本法，……然而這一傳說，並不是一致的。大眾部 MahAsAMghika 的『僧祇律』，就沒有瞿曇彌 Gautami 以「八敬法」得具足的話。正量部 SaMmatIya 的『明了論』……瞿曇彌是屬於「善來得」的。而且，當時的大眾，就有瞿曇彌沒有受具足的傳說。……所以，以「八敬法」為女眾出家的根本法，瞿曇彌受「八敬法」就是出家受具足，只是部分的傳說而已。而且，女眾還沒有出家，就制定「八敬法」，制立二年學六法，這與「隨緣成制」的毘尼原則，顯然是不合的。……「八敬法」是僧伽規制，而後被集錄出來的。……「八敬法」的成立，早在部派分立以前；在佛教主流（老上座們）的主持影響下完成，成為全佛教界所公認。

很清楚地，以上引文向世人傳達了兩個訊息：第一、部派看法不一致的「八敬法」，並非完成於佛陀時代，而是部派分立之前在老上座們影響下完成的。第二、佛世並未有「八敬法」的名目，「大愛道依八敬法得戒」云云，也在各部派間存在歧說，最起碼大眾部與正量部就無此一說。

因愛真理而敬吾師

我不知道那些要求印公老人表態的人，是否有能力推翻他以上著作引文之正確性？單憑老人於九十六歲時一句「只有結論而無推論」的覆函，就想讓讀者研判「印順導師過去說的都錯了」，可未必是一件易事。

二、退一步說，就算諸位能再度逼老人表態，來證明他「明示自己過去所說是錯」，那又代表什麼？筆者尊敬導師，但不是無條件的個人崇拜，而是他以公正的態度，學術的方法，在思想上成爲中國佛教的改革先鋒。

但是另一方面，筆者自行綿密辯證的「八敬法非佛說」，則是來自筆者的真理堅持與專業自信。筆者是因「愛真理」而「敬吾師」，在「依法不依人」的前提與嚴謹的學術辯證過程中，筆者是不會犯下「崇尚權威的謬誤」的。

儼然「佛門新咒語」

三、尊敬大德，並不表示自己不會在大德既有的學識基礎上成長進步！筆者向來就被學界公認是對印公學問「接著講」而非「照著講」的人，所以，那些不敢直接面對「八敬法」本身的荒謬性，不敢直接面對筆者所拋出的問題，卻儘是顧左右而言他，質疑筆者「是否有徵得印老同意」或「印老不同意你的看法」，或是把印公覆函的隻字片語拿來當「聖旨」，張貼於佈告欄或刊登於機關文宣品以壯壯膽量的人，筆者還真同情他們！他們不但沒有「面對真理」的勇氣，而且在治學態度與方法上，還真是太不長進了！

奉勸那些意圖封殺筆者「八敬法非佛說」言論的大德：真要能擊倒筆者，還需一一反駁筆者對「八敬法」所提出的質疑，而不是將「八敬法是佛制」當做「佛門新咒語」，那不是面對真理所應有的態度。

口是心非，誠信蕩然！

四、筆者之所以力主推翻「八敬法」，完全無一念爲己之心，老實說，腦筋清醒如筆者之人，不會不知道：發起「廢除八敬法」運動，對筆者本人是沒啥好處的，只不過招惹來一身腥而已。但是筆者不敢爲了保護自己而在

真理之前保持緘默！一來基於護法之熱忱，實不忍見保守封建的佛教，被重視「兩性平等」的世界潮流之所唾棄。二來亦不忍見仁慈平等的佛陀，因「八敬法是佛制」之論，而平添世人對他的誤解與惡感。三來更不忍見佛門兩性都因這一非人性、不公義的「男性優惠條款」而扭曲心性，形成「雙輸」局面。故以嚴密辯證，論「八敬法非佛說」。是可謂為「人間佛教」行者「回應普世價值，引領社會進步」之一念愚誠。

此一運動，在三月底掀起之時，確已獲得教界與社會各界之廣大迴響。可見公道自在人心！而教界少數長老當時噤聲不語，或是說些心口相違之論以迎合輿情，事後才針對筆者，主導一齣閃閃爍爍的「秋後算帳」把戲，若社會大眾知悉此事，豈不是此諸長老的「誠信蕩然」？更且對情同父子的印公老人與筆者，竟還玩一著「挑撥離間」以期師生反目成仇的「一石二鳥」把戲，真不知諸位長老何以對於避免口過的戒律，竟是如此的漫不經心？難道「尊重佛制」在諸位來看，竟只是等同於「尊重八敬法」而已？

何必要打印順招牌？

五、中佛會四月十日「長老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之中，洋洋灑灑點名筆者而作些無關痛癢的指責，那些都只有情緒而沒有學問，不值一駁！在此筆者只澄清一點：廣元長老指「昭慧打著印順老和尚的招牌要廢除八敬法」，令筆者看了不禁莞爾！筆者原以為：只有關起山門之象牙塔而少不更事的佛學院比丘們，才会有此離譜的想像呢！

要知道：三月底的「廢除八敬法運動」，是一個掀起於台灣社會的佛教改革運動。導師雖德學具尊，世罕能匹，但自古高僧未必是名僧，對廣大的社會群眾而言，「印順」二字是極其陌生的！「印順老和尚的招牌」，掛了還真等於沒掛！說句不客氣話，「是名僧卻是低僧」的昭慧，在台灣社會，早已「自創品牌」了，何饒運用張三李四的招牌來附麗自己？

支那堪布 V.S.達賴喇嘛

筆者當日之所以將記者群與鎂光燈引到祝壽研討會上，只是對師長與中國

佛教的一念愚誠而已。一、在對師長方面，筆者認為：台灣社會一般只知有達賴，不知有印順，故為導師頗為叫屈，所以聽從江燦騰教授之建議，不但促使陳總統於導師九六大壽前夕親自前來拜會導師，肯定他「玄奘以來第一人」的歷史地位，而且要在印公祝壽會上，讓瘋狂「達賴」的記者們與台灣人民也知道有「印順」其人，是佛國之瑰寶，五十七年前就已有「兩性平等」的真知卓見。二、在對中國佛教方面，筆者更期西藏佛教津津樂道「支那堪布落敗公案」之人注意：今之「支那堪布」並不亞於達賴喇嘛，有些地方（如人間佛教、女權或動物權之提倡）更是佛教界的思想先趨！

身份竟比「法」還重要！

六、印公覆函中所說的「如因時因地不適而應有所改變，亦應經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然而對一群既得利益者而言，那真是緣木求魚！「長老委員會」四月十日的會議紀錄，就證實了筆者的疑慮！就筆者所知：海峽兩岸之佛教，不但沒有「應有所改變」的共識，反而於近年來有變本加厲地要求女眾「奉行八敬法」的傾向。某戒場甚至竟要求傳戒的大德長老尼「頂禮新受戒比丘」，長老尼們至為憤怒。這種惡劣趨勢，正是促使筆者用霹靂手段點燃「八敬法非佛說」引信的導火線。

在佛教中，男尊女卑的律法，豈只是產生了「讓長老尼跪拜小伙子」這樣不倫不類的現象？它甚至讓許多比丘漂離了對「法」的禮敬心。筆者親聞：一些比丘向一位具德南傳沙彌尼請示禪法，竟然端坐讓她跪地開示法要。請看：這是何等令人厭惡的驕慢相！在他們的心目中，身份竟然比「法」還更重要！「人坐己立，不得為說法」，這不正是「佛制」的要求嗎？他們如果真那麼重視「佛制」，就不會心安理得地讓說法者面臨著「人坐己跪」的尷尬處境。

筆者倒要瞧瞧：所謂「長老委員會」除了想盡辦法要獲得「八敬法是佛制」的答案之外，是否能如覆函所建議的：「經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廢除八敬法的提案？

未犯波羅夷，憑啥除僧籍？

最後附帶聲明一點：聽說某佛教會代表竟有蓄意想讓筆者被「開除僧籍」的愚昧建議，筆者聞言忍不住大笑！一來筆者並未犯及波羅夷，依律任一僧團或教會無權將筆者「開除僧籍」，開除了也無損於筆者作為一位修道人的正當性。二來，那肯定是會讓台灣佛教付出重大代價的。因為還有許多「犯波羅夷」而罪證明確的個案，都被某佛教會「睜一眼閉一眼」放過，而置哀哀求告的受害者於不顧。那些個案，肯定會因「一位未犯波羅夷的比丘尼遭到迫害」，而被一一提出質疑。到時節，只怕風暴所席捲的不是筆者，而是經不起社會質疑其「藏垢納污」的某佛教會吧！

九十年七月五日，初稿完成于梅州千佛塔寺旅次，七月十三日返台刪訂完稿
一一刊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佛音時報》

附錄一：江燦騰教授讀後來函

昭慧法師：

讀完全文，有幾點感想：一、具有「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的知識哲人風範，敢於為佛教的真理而辯，不愧「昭慧——昭佛法真理之慧」的法名。二、具高度的專業素養：詞鋒雖利，但邏輯綿密、滴水不漏；思維謹嚴，但表達流暢、理據十足，堪稱現代佛教議論文之典範。三、具改革意識，思想與現代社會同步，為台灣比丘尼的未來出路，豎立新標竿。

江燦騰 敬讀 2001-4-14

附錄二：中國佛教會函與印順導師回函

中國佛教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中佛淨秘字第九〇一〇六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敬祈 慈懇賜示「八敬法」是否佛陀所制，俾據以排解教內事端，並利佛教團結與發展。

說 明：

一、昭慧比丘尼前所召開「人間佛教薪火相傳研討會」中，曾提出「廢除八敬法作為呈給印順導師的祝壽獻禮」之主張，並發表廢除宣言，當眾將八敬法條文一一撕毀。此一作為肇致教內嘩然，爭議大起，影響佛教團結與發展，至深且鉅！

二、本會為息爭止沸，並於本（九十）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行長老會議，研討解決紛爭之道。

三、根據昭慧所撰「廢除八敬法宣言」及「廢除八敬法新聞、訪談與研討會精彩對話」等新聞資料所載內容研判，昭慧之所主張及所引用 長老之鴻文，顯係曲解 長老所倡導眾生平等之本意，致有此等挑起紛爭之激烈言行。

四、素仰 長老，深入法海，德望孚眾，普化十方，敬謹呈本會九十年度第一次長老委員會議紀錄，懇祈 長老慈悲賜示，藉以釐清問題。另附昭慧所撰「當代大愛道的二次革命——廢除八敬法宣言」與「廢除八敬法新聞、訪談與研討會精彩對話」等二項文件，諸請卓參。

理事長 淨心

印順導師回函

淨心法師法鑒：

來信收悉，「八敬法」引起問題，可說事出意外，八敬法是佛制。如因時、地不適而應有所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

印順衰老，幾乎不能執筆，因事關重要，略述以貢參考，專复，即請

法安

印順 合十

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於屏東法雲精舍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說不出來的才是理由！

doi:10.29665/HS.200108.0003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 11-2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說不出來的才是理由！

釋昭慧

月底於台灣佛教掀起的廢除「八敬法」運動，讓中國佛教會備極難堪。該會在四月十日召開了九十年第一次長老委員會議，與會除淨心長老外，另有八名長老，並作成會議記錄。

筆者雖已於七月十五日的《佛音時報》，撰文回應廣元長老，駁斥所謂「打著印順老和尚的招牌」的說法，但是對其他會議紀錄內容，筆者卻以「只有情緒而沒有學問」一筆帶過。許多讀者反映：這樣是不夠的。希望能將其中的幾個關鍵性說法作一回應，以免其說詞似是而非，誤導大眾。茲依讀者之請，從「會議記錄」中歸納諸位長老對「八敬法存廢」的意見，並一一回應如下：

掩耳盜鈴，諱疾忌醫

一、八敬法問題根本不存在——淨心長老說：

「事實上，每位比丘都不會要求尼眾遵行八敬法，……大家相互尊重，不是很好嗎？為什麼要挑這個問題出來呢？」守成長老說：「八敬法之有無並沒有影響比丘尼，那廢除八敬法不是自找麻煩？」清霖長老說：「目前比丘與比丘尼相處的很好，相互尊重，多少年來根本沒有人提及或強調八敬法的問題。」寬裕長老說：「目前並沒有實行八敬法。」

筆者回應：

也許這幾位長老對比丘尼是不會要求遵行八敬法的，但以整個佛教界而言，則諸長老所言絕非事實。我們不要掩耳盜鈴，諱疾忌醫！早從民國八十一年起，在《僧伽》雜誌中，即有比丘匿名寫稿，要求尼眾遵行八敬法，並要求尼眾「背八十四態」、「表演八十四態」，以各種方法加強「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教育，引起許多尼眾的強烈自卑感，筆者為此數度撰文作強烈之回應。該諸文章都已收錄於筆者近著《千載沉吟》一書之中了（法界出版社今年五月初版，九月將出新版）。

尼被壓制之後遺症

這種不人道的洗腦教育業已產生後遺症：如今連許多戒場與佛學院，都已厲行八敬法。長老尼頂禮新受戒比丘還只是冰山之一角，有的佛學院，不但要求尼眾向同為學生的比丘同學頂禮，而且還規定由尼眾與「小眾」負責吃剩菜，比丘

則免。

據悉：南部一間老寺，最近住持過世後，寺中比丘為爭奪住持之法定地位，竟然硬指比丘尼不是「僧」，不得繼承住持職位。這種說法不知怎麼會流傳開來，許多比丘尼業已自卑到認定自己不是「僧」，沒有資格參加齋僧大會了。請問：這就是「目前比丘與比丘尼相處的很好，相互尊重」、「沒有影響比丘尼」嗎？佛門兩性平權的訴求真的是在「自找麻煩」嗎？

南部有長老尼，為此託另一位長老尼問筆者道：「到底比丘尼是不是僧？」筆者回答：「當然是僧！每半月布薩，第一句不就是『僧集否』嗎？不是聲聲句句都請『大姊僧聽』嗎？」律言「比丘僧伽、比丘尼僧伽」，連比丘「轉根」（變性）成女性或比丘尼「轉根」成男性之後，都不用重新受戒，可見「生理器官不同」根本不是重點，比丘戒與比丘尼戒的位階是完全相等的。然則憑什麼不把尼大姊們納入「僧」數呢？這不是擺明了「欺壓比丘尼」是什麼？

既得利益者的呻吟

二、不宜廢除八敬法——守成長老說：

「廢除八敬法，這個問題茲事體大，所謂平等，難道二五〇條也和三四八條平等了！」真華法師說：「八敬法的問題很大，八敬法……在現代來說有一些已不合時宜，不合時宜就不合法嗎？當時佛陀是預防比丘尼看不起比丘所定之戒法。」寬裕長老說：「改了能有用處嗎？」

筆者回應：

依《四分律》，有二五〇條比丘戒和三四八條比丘尼戒，但各部律條數不一致，此中部分不共戒法確是佛陀所制，因為男女生、心理有差異，易犯的問題不同，而有不共之戒。但也不必諱言：還是有部分條文，存在著「不平等」的問題。總之，對比丘尼壓制得越厲害，條目就增加得越多，所以明顯的是部派上座加入了一些意見。不能通通都說是「佛制」。

還有，依佛陀制戒的「十種利益」（佛門憲法），制戒是爲了「令未生信者生信心，令已生信者增長信心」，如果「不合時宜」到「令未生信者生譏嫌，令已生信者增困惑」，就應該改，不改就不合佛門憲法！

而且依佛遺囑：「小小戒可捨」，漢傳佛教不知心安理得地廢除了多少大大小小的戒法了，獨獨對八敬法之廢除，就「茲事體大」、「問題很大」起來！令人無法不認爲：這雙重標準是「既得利益者的呻吟」，而不是來自「尊重佛制」的精

神。

改了有沒有用？當然有用！最起碼先解除「制度所衍生的罪惡」，會減少年輕比丘的驕慢心與比丘尼的自卑感。一位德學俱尊的長老尼說得好（爲了避免有人找該長老尼的麻煩，在此姑不公開她老人家的德號）：

「說是行八敬法可以讓比丘尼調伏慢心，可是卻讓比丘們增長了慢心，比丘尼行八敬法，顯然是爲了自利而不顧利他，違背了『自利利他』的原則嘛！」

何苦累及佛陀挨罵？

其次，也避免了世人對佛陀的誤解與對佛法的敬信。筆者最近在網路上才看到紐約《華僑新聞》專欄作家阿修伯先生於四月廿四日的大作，他說：

「自命爲『正信』的佛教教條主義者爲『八敬法』辯護，理由是比丘僧團先成立，按教法戒律傳承之理，比丘尼要永生永世尊比丘爲師，聽比丘的教誨，不論她年齡多大修行多高深，於是就有了『比丘尼受具百歲，應頂禮新受具比丘』、『比丘尼不得說比丘過，比丘得說比丘尼過』等等的混蛋戒律。辯護者只能提大旗做虎皮，口口聲聲說這是佛所制定，再怎麼混蛋也不可修正！並要求比丘尼要寬容忍耐不應計較，接受比丘的傲慢驕橫反而對修行有益呢！反之，如果由比丘尼傲慢驕橫的欺壓比丘，比丘要寬容容忍，自然也是對比丘有益啊！真是混蛋邏輯！

「釋迦牟尼佛是否『制定』這樣混蛋的『八敬法』戒律，現已不可考。照道理說大慈大悲大智大慧、開明寬闊、順情達理的佛陀絕不會制定這樣混蛋加三級的『法』，必是後世有自私驕橫、仇恨蔑視女性、心理失常的比丘僧僞造佛陀之言而寫成『八敬法』。」

想想看：外人看「八敬法」是作如是觀的！幸好阿修伯把這筆帳算到比丘身上，倘諸長老處心積慮要證明「八敬法是佛制」，試問不是擺明了要讓外人把「混蛋」、「自私驕橫」、「心理失常」這些原來對比丘的不敬罵名，轉移到佛陀身上嗎？這樣對佛陀公平嗎？豈不正是「令未生信者生譏嫌，令已生信者增困惑」嗎？

尼眾不可住持正法？

三、只有比丘可以住持正法——真華法師說：

「……培養才德俱備的比丘，否則將來正法無以爲繼。我沒有看過那一部經說：比丘尼可以住持正法。」

筆者回應：

請問又有哪一部經說過「比丘尼不可以住持正法」呢？《阿含經》說得好：「心入於正受，女形復何為？」拜託！不要老是將「住持正法」與「生理器官」聯結在一起好嗎？更何況，依台灣現實佛教的情況以觀，反而比丘尼才是住持並宏揚正法的最大推手呢！最起碼，比丘尼總還不會常常惹出性侵害案，而遭社會抨擊與鄙視吧！試問：誰才是不能「住持正法」的「罪魁禍首」呢？

僧尊俗卑階級意識

四、在家居士無權置喙——淨心長老指責筆者犯了兩個錯誤：

一、八敬法是僧團的事，與在家人無關，不應該讓在家人撕毀。可見其不懂戒律。二、該不該撕毀，不是少數一、兩個人所能決定，應提出來由所有僧團共同討論，才能有所決定。

筆者回應：

這擺明了就是「僧尊俗卑」的階級意識！在台灣，連李登輝與陳水扁貴為總統，都還天天被批被罵呢！許多比丘卻比總統還大，不但不准比丘尼說比丘過，連居士也不准開口。這已完全違反了佛制比丘應該「接受勸諫與舉罪」的精神！

不錯，「僧事僧決」，這就像是「國民黨事由國民黨員決策，民進黨事由民進黨員決策，中佛會事由中佛會會員決策」一樣，是最基本的「社團常識」。但是話說回來，非成員無法參與開會、參與決策，並不代表他們不准開口批評此諸社團的決策，或指責此諸社團內部成員的過失。所以僧團之事當然要由僧團來決策，但在家人的批評指教，我們也理應虛心檢討，並納入決策考量。

至於筆者於廢除八敬法運動中，為何要找八位四眾弟子上台撕揭八敬法呢？為何不直接訴諸「所有僧團」呢？原因是：

（一）筆者於前一日（三月三十日）收到一封匿名傳真函，長篇大論不知所云，最後還加一句：「就算妳們比丘尼要廢除八敬法，我們這些在家居士也不同意！」筆者雖懷疑那黑函並非來自「居士」，但為證明「居士也有贊同我們的」，好讓黑函自討沒趣，於是翌日在會場上臨時起意，找了優婆塞、優婆夷來共襄盛舉。

廢否決策，應在尼僧

(二) 筆者從不認為這個宣示性的動作叫作「僧團決策」，但是相信：只有把「茶壺裡的風暴」掀開來後，中佛會不得不面對社會壓力，或許才會召開「所有僧團」的會議，來解決此一棘手問題。從事後長老開會，完全不將比丘尼「廢除八敬法」的呼聲納入決策考量，而只是想盡辦法辱罵筆者，以證明「八敬法不可廢」，就可反證：當日筆者如此「勁爆」之動作，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也可反證：他們一定會巧用「僧事僧決」的包裝，來打壓「兩性平權」的呼籲。

觀當日出席者只有「長老」而無「長老尼」，就可知道：他們是如何的抓緊既得利益，而不容比丘尼參與「僧事僧決」了。要知道：「廢除八敬法」，應廢不應廢，決策權理應在於台灣所有的比丘尼眾，依「迴避利益原則」，比丘眾不宜參與！否則由長老們或比丘僧來決定「比丘尼是否要頂禮我們」，這豈不是滑天下之大稽？

在該次會議紀錄中，淨心長老並提及南部圓照寺單傳尼眾戒的問題，說是：「傳戒應僧眾、尼眾都傳，不可開例，否則男眾比丘會更稀少。」守戒長老呼應云：「單傳比丘尼不如法。」筆者對此說法百思不解！

一、只因圓照寺單傳女眾戒，就會使「男眾比丘會更稀少」了嗎？難不成台灣只有圓照寺一家在傳戒，別無分號了嗎？

二、「單傳比丘尼不如法」，這又是依據哪一部律典的說法呢？

也許，說得出來的理由都不是理由，說不出來的理由才是理由吧！

說不出來的才是理由

最後要聲明一點：中佛會給印順導師的公文之中，說是筆者的廢除八敬宣言，「影響佛教團結與發展，至深且鉅！」好似佛教本來很團結很發展，卻給筆者弄到不團結不發展了。但事實真相是這樣的嗎？筆者可還真沒這個能耐！

佛教在台灣，早已山頭林立，此為社會之所有目共睹。諸山長老何不捫心自問：是什麼原因在影響著佛教的團結的呢？還有，真正最影響佛教發展的，正是幾次駭人聽聞的佛門濫剃與性侵害事件，照說，佛教會最應出面處理，以對社會作一交代，以平息社會之忿怒。但它什麼都沒做，甚至還讓性醜聞當事人繼續「身居要津」，引來佛門中人的竊竊私語。這或許才是「影響佛教團結與發展，至深且鉅」的重要關鍵呢！

總之，批鬥筆者的檯面之詞，看來冠冕堂皇，洋洋灑灑，說穿了還是一句老話：說得出來的理由都不是理由，說不出來的理由才是理由吧！

九十、八、五 于尊悔樓，時禁足中

——刊於九十年八月七日《佛音時報》

第二個問題：

今年冬季，南部圓照寺單傳女眾戒，有很多人向本會強烈反應，傳戒應僧眾、尼眾都傳，不可開例，否則男眾比丘會更稀少。因台灣尼眾多於僧眾，大約四比一，一百個出家人中約只有廿位男眾，現今男眾成弱勢團體，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長老們也應有所表示。

守成長老：

理事長所提兩個問題我感觸良多，太過份了，簡直是得寸進尺。

第一個問題：廢除八敬法，這個問題滋事體大，所謂平等，難到二五〇條的戒條也和三四八條平等！她有沒有尊敬八敬法？如果她不尊敬八敬法，怎麼談廢除呢？八敬法之有無並沒有影響比丘尼，那廢除八敬法不是自找麻煩。

第二個問題：單傳比丘尼不如法，我堅決反對。

主席補充說明：

比丘尼協會傳戒，還是請僧眾三位和尚，其中有道海法師、智海法師、果青法師，登壇時請七位男眾尊證和尚，只是單傳尼眾不收僧眾。

真華長老：

八敬法的問題很大，八敬法可以談，二千多年前佛陀時代所定的戒，在現代來說有一些已不合時宜，不合時宜就不合法嗎？當時佛陀是預防比丘尼看不起比丘所定之戒法，現在時代不同了，提倡男女平等，昭慧召開人間佛教薪火相傳研討會，認為不合法。據悉印順導師並沒有講「八敬法不是佛說」，印老只講眾生平等，印老也不知道昭慧要廢除八敬法這樁事情。如要廢除八敬法，要南傳與北傳所有佛教團體共同討論。男眾自己要爭氣懂法，希望中國佛教會能興辦僧伽大學，來培養才德俱備的比丘，否則將來正法無以為繼。我沒有看過那一部經說：比丘尼可以住持正法。

主席補充說明：

關於僧伽大學，我們已經成立一個文教基金會，因為礙於教育部的法令，以致遲遲無法推動，要先從宗教學院開始設立，培養僧才，佛教界不必再興辦社會大學。

清霖長老：

目前比丘與比丘尼相處的很好，相互尊重，多少年來根本沒有人提及或強調八敬法的問題，在以前大陸上或東南亞地方，也都是如此，男女平等是自然的平等，都沒有強調八敬法。

寬裕長老：

八敬法為二千年前所定的規矩，目前並沒有實行八敬法，男女相互尊重，如同各地的風俗習慣一樣，改了能有用處嗎？

大詮長老：

八敬法自古以來很少人談論，戒對佛教很重要。目前台灣佛教很興盛，希望多做一些弘法利生的工作。

廣元長老：

昭慧打著印順老和尚的招牌要廢除八敬法，所以中佛會應行文印老，請問是否有說過八敬法不是佛陀所制，八敬法可廢的話，問題就容易解決。

主席結論：

在大陸或台灣的法師們沒有人強調八敬法，八敬法是階段性的問題，毀掉八敬法不是兩、三人就可決定，何況在家人更不可涉及！

關於圓照寺單傳比丘尼戒，請各位再思考這問題，本會應就此問題發表意見。無論男眾或女眾要當領導人，事先都要先充實自己，具備相關條件。台灣佛教界都肯定比丘尼的貢獻，是不爭的事實。謝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

駁張光雄居士之 兩性和諧 論

釋性廣

得三月底，昭慧法師請八位四眾弟子聯手撕揭八敬法，以證明這是開明的四眾弟子的共識，事後佛教界有人質疑：在家人不應妄議出家戒法。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如今可好！我們正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用你們這套「階級意識」來質疑張光雄居士：你於《佛音時報》以一「優婆塞」身份，要求尼眾法師「遵守八敬法」，不是太「不守居士本份」了嗎？依你們的邏輯，比丘尼們是居士的「師父」、「僧寶」，還要勞你一個在家居士來數落、羞辱嗎？

張居士侈言「固有倫理道德」，實不啻是「自打耳光」！且不說他以在家人身份干預出家戒法是否得當，最惡毒的就是：在張居士大作之中，成篇累牘對昭慧法師肆無忌憚地施以惡毒的人身攻擊，如此沒有分寸，沒有倫理，還有什麼立場大談「固有倫理道德」呢？

兩性和諧？主奴和諧

張居士的文章，極為冗長，多半不知所云，與「應不應廢除八敬法」的主題完全無關，不值一提。本人想要就其抹煞事實真象處，例舉其言論荒謬之一二！

第一、中國男尊女卑的「三從四德」、「貞節牌坊」、「七出之罪」，自民國以來，早已被視為「吃人的禮教」而予以廢除，張居士竟說中國的「固有倫理道德」尚無人敢說要廢掉其中那一條或那一項，簡直是顛倒是非黑白，信口雌黃！這十足呈現男性沙文主義的心態，想要用那些「吃人的禮教」，迫令尼眾法師們繼續讓佛門男性享受「高人一等」的既得利益。試問：這樣寵壞男性的「固有倫理道德」，會是令「兩性和諧」的妙方嗎？用「主奴和諧」來形容之，或許還比較恰當吧！

第二、昭慧法師發表過許多文章，舉證歷歷，以強而有力的學理，證明「八敬法」並非佛說，而是佛教中的男性沙文比丘，扭曲佛陀扶植女眾美意的「傑作」。例如：她舉證「佛世就有比丘尼說比丘過」以反駁「比丘尼不得說比丘過」，舉證「依戒經：比丘與比丘尼都不可以罵人，比丘當然亦不可罵謗比丘尼」以反駁「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舉證「八敬法與戒經的罰則自相矛盾」的事實，舉證「佛陀制戒一向犯而後制，不曾未犯先制，故八敬法有違制戒原則」，舉證大愛道比丘尼曾要求「年少比丘頂禮長老比丘尼」的經典文獻……。

她並將「八敬法」或「八十四態」之謬論，導致「許多比丘自卑與自大交綜」，「許多比丘尼因自卑而能力萎縮」，「讓佛門兩性都成修道上的輸家」的鮮明個案，一件一件（從漢傳、南傳到藏傳佛教）陳述得如此清晰而精彩，令人拍案叫絕！

像這些，對廣大的僧俗二眾與社會人士，都相當具有說服力。張居士若真要「不守居士本份」來妄議出家戒法，照理也要將昭慧法師所舉的證據，一一加以反駁，而不是自說自話，與昭慧法師的嚴密論證「風馬牛不相及」，而且對「八敬法」說些外行與自相矛盾的言論。

逾越份際，違反潮流

第三、張居士說：世尊惟恐僧、尼有所爭議，所以劃定「主」、「輔」的界位，要尼眾「消滅習染增上長養謙和」，希望僧、尼「互為尊重」。但是既有「主」、「輔」的預設立場，就已明顯的是沒有對兩性的「互相尊重」了，又如何不會出現尼眾法師們「不平則鳴」的「爭議」？還有，既養成比丘自以為「主」，以尼為「輔」的驕氣，又如何能讓比丘「消滅習染增上長養謙和」？難道這「八敬法」不正是令爭議橫生，令佛門兩性無法「互相尊重」，令許多比丘無法「消滅習染增上長養謙和」的癥結所在嗎？難道張居士竟逾越份際到要求僧尼以「主、輔」的不平等關係來維持那不正義、不公道、反人性且違反時代潮流的「和諧」假象嗎？

我們不可罔顧佛教「男尊女卑」的階級意識，對佛門兩性心理所造成的嚴重傷害，更不可忽略：越來越多傑出社會人士，因看不慣佛門歧視女性，而拒絕信仰佛教！四月間有一次，柴松林教授就在華視演講會的公開場合，呼應昭慧法師的「廢除八敬法運動」。他說：「佛教不但男女不平等，連僧俗也不平等。」所以傑出如柴教授者，都不願做佛門弟子，而寧願作「教外人士」，以免進入佛門，就被「僧尊俗卑」的階級意識套牢。

罔顧遺教，侈談「和諧」

某女民代告知：她原想學佛出家，卻因佛門的男尊女卑現象而打退堂鼓。想想看：她當官員，被比丘們捧得高高，到那裡都被比丘們請在前面走，迎到前排坐，何苦當比丘尼來匍伏在比丘的腳下呢？誰會如此自取其辱呢？

請想想：究竟誰是「令正法久住」的剋星？豈不就是一些罔顧「眾生平等」之佛陀遺教，壓制女眾地位，卻厚顏侈談「兩性和諧」的人嗎？

不但張居士有此無理且無禮之言論。筆者冷眼旁觀，發現佛教某些刊物，也是一樣無聊！他們閃閃爍爍議論「廢除八敬法」一事，卻從不敢正面接招，一一

反駁昭慧法師在戒律學理方面所提出的有力質疑，卻只敢對她施以莫須有的人身攻擊，連「印順法師事先不知道」也拿來大做文章。殊不知：印順導師事先不知道，根本就不是「八敬法該不該廢除」的重點。昭慧法師也說過：她刻意不讓他事先知道，以免他處境為難。然則那些指責「廢除八敬法」的人之「理不直，氣不壯」，已可想見其一斑！

男性優勢，衍生罪惡

最有趣的是：連前一陣子弄得沸沸湯湯的「佛門性騷擾案男主角」都出來講東講西，讓我們不禁更加覺悟了「八敬法必須廢除」的道理。季辛吉說得好：「權力是最好的春藥！」是誰讓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玷汙清淨佛門的？豈不就是男性優勢的「權力」在隱性發酵嗎？佛門男性優勢所衍生的罪惡，又豈祇是昭慧法師所舉證的那些呢？

如今男女平等意識已落實為全世界的共識，如果我們還繼續假借「世尊」的名義，說些歧視女性的所謂「經典」與「戒律」，那只會讓世人更加唾棄這封建、保守而沒有人性的佛教。我相信：昭慧法師如此勇敢地站出來，戳破「佛說」的謊言，雖然讓許多佛門男性心裡老大不痛快，但長遠而言，卻絕對有維護「佛教形象」的正面意義！

九十、六、十四 于佛教弘誓學院

——刊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佛音時報》

八敬法攪亂
佛音時報社論

個月前，西藏流亡政府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來台弘法之際，引發了八敬法存廢之爭，事隔三個月後的今天，卻又平地一聲雷，八敬法之爭的後遺症又突然冒出，再加上宗教團體法立法過程中，佛教教內爆發黑函事件，這一陣子，教內真是多事之秋，佛教形象正受到嚴厲的挑戰。

三個月前，當達賴來台時，台灣一群比丘尼在印順導師九六嵩壽的學術研討會上，突然宣告「廢除佛門男女不平等條約」，並象徵性撕下八敬法，擬以堅強綿密的學理，徹底顛覆著佛門的沙文主義。

這個撕揭八敬法的動作，當時在教內曾引發正反雙方的論戰。不久，隨著達賴的離去，論辯也隨著沈寂下來。

事隔三個月，因為中國佛教會內刊物「中國佛教」第四十五卷第六期（六月號）中，刊登了一張印順長老的信函，信中提到，八敬法引起問題，可說事出意外，八敬法是佛制，如因時、地不適而應有所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

在此信函邊，刊物編輯加註說明：「有人宣稱八敬法不是佛制，因此引起軒然大波，中國佛教會召開長老委員會時，決議就此行文，請示印順長老，獲印順長老親自答覆」。此一編按語中，只說明「有人宣稱八敬法不是佛制」，此一「有人」用語，故意未書明何人，但是在中國佛教會發函請示印順長老的公文中，卻言明昭慧比丘尼，指明昭慧比丘尼前所召開「人間佛教薪火相傳研討會」中曾提出「廢除八敬法作為呈給印順導師的祝壽獻禮」之主張，並當眾將八敬法條文一一撕毀，此一作為肇致教內譁然，爭議大起，影響佛教團結與發展至鉅。中國佛教會為息爭止沸，故而請印順長老開示。」

被點名的昭慧比丘尼獲悉中佛會的動作後，亦不甘示弱，為文「又見佛門新咒語——回應八敬法是佛制論」，提出反駁，看來雙方的糾葛，不但無法「息爭止沸」，甚而將更變本加厲，不但糾葛的當事人將受傷，佛教的不團結將受傷更大。

對於上述的糾葛，我們願作如下的評述：

第一、教內都清楚，昭慧比丘尼是印順長老的得意門生，昭慧亦以傳承印順思想自居，因而有許多探討印順思想的論著發表。

第二、基於前項的認知，中佛會向印順請教，明的是指五十七年前印順就對佛門歧視女性的現象與理由作了一針見血的評斷，現在印順應表態，暗的是讓師生相殺，看導師如何看待門生的論點。

第三、印順的答覆有兩個重點，其一是「八敬法是佛制」，其二是「如因時地不適而應有所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這兩點答覆等於間接否定了昭慧的論點。

第四、持平以論，八敬法是否為佛制，其實並不是重點，目前教內是否遵守才是重點，昭慧要廢除它自有其事實上的根據。只是廢除的手段，昭慧的「當眾撕揭」，固屬不妥，印順的「應徵得多數長老同意」亦嫌保守。不過，有必要改革，則是一致的共識。

第五、中佛會的公文挑明昭慧其人，中佛會的刊物卻只書明「有人」，顯示

中佛會做事久缺光明正大，亦難逃「挑撥離間」之嫌。

總之，八敬法一天不檢討，難保不再冒出爭議來，既然已有人挑出問題來，教內領導階層即有責任、義務出面解決此一爭議。

近年來原係單純、和諧、平靜，但八敬法之爭後，最近又發生宗教團體法立法過程中，教內的黑函事件，讓佛門從此不再平靜，此種現象實非佛門之福，有賴佛門共同來化解。

——刊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佛音時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教外人看八敬法之存廢

doi:10.29665/HS.200108.0004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佛音時報社論

頁數/Page：23-2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教外人看八敬法之存廢

佛音時報社論

生在三月底的八敬法存廢爭議，原已沈寂下來，不料卻因六月份的教內刊物再度提出討論，而又展開爭論，八敬法之存廢，教內固有正反意見，教外通常百姓對此問題亦有不同看法，值得教內參酌。

八敬法之引起爭議，乃係八敬法為教內的戒規，二千多年來，一直相安無事，原因乃是自古以來女眾在社會上本就受到男權的壓抑，佛門有男性優惠傾向，也就是見怪不怪了！縱使時至今日，佛門女性仍不斷以「八敬法是佛制，佛制理應是真理」來催眠自己，不敢質疑其正當性。

不過，今年三月底，昭慧師父站出來，宣告要「廢除佛門男女不平條約」，要當眾撕揭八敬法，要以堅強綿密的學理，徹底顛覆佛門的男性沙文主義。

昭慧的動作，引發教內震盪，中國佛教會難甘緘默，乃召集長老開會，討論因應之道，並發函印老，請示八敬法是否為佛陀所制，印老回函：「八敬法引起問題，可說事出意外，八敬法是佛制。如因時、地不適而應有所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此一答覆在教內刊物刊出後，自然引發昭慧的不滿，因而又為文加以批判，遂使沉寂下來的八敬法爭議，又渲染開來了。

八敬法的內容，在佛門內的重要性、合適性、爭議性等等，自有教內討論，我們在此不擬參與討論，我們所關注的有下列三大原則：

第一、中國佛教認為：如是佛制，不宜談廢。二千多年前佛陀時代所定的戒，在現代來說有一些已不合時宜，不合時宜就不合法嗎？顯然存有「佛說」即不可廢的心態，這一點實在值得商榷，因為二千多年前的佛陀到底有沒有說過，至今已不可考，「佛說」之說本身就值得存疑。既然是否有「佛說」已不可考，則今天拿此一不存在的「佛說」來壓制女眾，實有訴諸權威之虞。

第二、中國佛教會長老制度問題，此次八敬法事件，該會即請出了八位長老來討論，並作成向印老請示的決定。這個長老會的制度，如何產生，外人不得而

知，其產生有否經過民主程序，外人亦不得而知。這個長老會的功能與法定地位，如果不能獲得佛門內的肯定與認同，則這個長老會的制度就要面臨挑戰。同時，長老會的任何決定，亦無強制的約束力。

第三、八敬法的存廢，應該不是佛門內類似長老會的權威解釋即為定數。既然佛教是一個團體，團體的運作，自應有一套機制，不是權威人士或是少數人士，就能作出決定的；既然八敬法是眾人之事，自應由眾人來決定其存廢，循佛門內的機制來決定八敬法的存廢。

三月中，陳總統到台中華雨精舍探望印順導師，印老說：「改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慢慢的做，既有的傳統總是既成的事實，不是可以立刻切斷的，以佛法的看法，世間事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凡事有正面就有反面，很多事不要看得太嚴重，只要一點一滴，一天一天慢慢的來，終究是會成功的。」陳總統回應說：「導師說，有正面就有反面，世間事大概就是這樣，很多的時候也不必那麼樣的在意跟認真，特別在推動民主的改革，在傳統裡面確實有很多困境，如何面對困境不要放棄理想，又能夠堅定信心，是非常高難度的事情，但是改革還是要一點一滴的走下去。」八敬法的爭議，在總統與印老的對話中，已經有答案了。

——刊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佛音時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八敬法事件，讀後感

doi:10.29665/HS.200108.0005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釋竹慧

頁數/Page：25-2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八敬法事件 讀後感

釋竹慧／屏東

讀七月十五日「佛音時報」所刊登相關八敬法的文章，不禁令人對中佛會的处理方式感到心寒。「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思想，導致瘡疤永臭萬年，無法根除，讓受害者內心的怨恨，無處申訴，只好就是「忍氣吞聲」了。

「八敬法」整個處理的事件，各說各話，議論紛紛，反對廢除者也沒有說明八敬法「合理」的理由何在？卻在枝末上追究印順導師有否這種想法，或說：為何用印順導師招牌？把整個事件的焦點模糊掉了。其實昭慧法師又何必自尋無聊，惹一身腥呢？她的名聲老早各報章媒體皆知，何必用印老的招牌來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想必有她的用心，不意卻招來無謂的言語攻擊。這種暗中摒除他人，必欲去之而後快的駝鳥的心態，使得他們不敢坦然面對真正的問題：「八敬法」是否可以廢除？

筆者在戒場，親自嘗受八敬法之害，剛受戒就被迫向同是新受戒的比丘頂禮，連我們的和尚尼，也被迫向新受戒比丘頂禮。內心有不平之憤，無法申訴，又能奈何！二千五百多年人人口傳的「佛制」不可更改，不可動搖，讓女眾飽受其害，自卑感深根殘留在自己的內心，而不知不覺流露出來，甚至成為男性的共犯，助長惡比丘的氣燄。舉個例吧！寺裡法會期間，邀請兩位長老尼和一位年少比丘主法共三天，法會結束後，三位都在佛前，師兄竟說：「大眾向比丘頂禮」，甚至長老尼也拜下去，比丘稀鬆如常受禮。看在眼裡，還真不知佛教的所謂「倫理」竟是如此「沒大沒小」的。這樣的事已經N次，才請問師兄：一樣是客僧，為何只拜比丘？為何有如此男女不平等的對待呢？

「佛法」，本來應該是強調生命的平等對待與互相尊重，如今「八敬法」卻演變成助長傲慢的兇手。當慣性的偏見遇到衝擊時，何不靜下心來思考：「廢除八敬法」的理念在哪？為何這樣做？

昭慧法師「廢除八敬法」而受到中佛會長老們圍勸的事件，讓筆者看出來一點：佛教徒還是「鄉愿」一些自保才好！凡是有爭議的問題，最好不要有人提起，不然此人就會有不堪設想的後果！沒有供人辯論批判的餘地！讓後學不禁感嘆：

佛教的改革運動跛足不前，難道只局限在慈悲行善等沒有爭議的議題嗎？對「廢除八敬法」的言論大大施展教會威權，遇事來臨（如妙文事件或三寶沙彌學院事件）時，卻又噤若寒蟬，好像與佛教毫不相干，這是何等的荒謬至極啊！

——刊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佛音時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一個佛門男性的深切反思－昭慧法師著《千載沉吟》讀後有感

doi:10.29665/HS.200108.0006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簡志華

頁數/Page：27-2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簡志華／媒體工作者

須先聲明清楚，我是一名佛門中的男性。回憶起小時生長的鄉間生活，因母親極至的辛勞持家，家中的幼孩自然與母親相親甚溺。可能較為敏感的我，不知怎地對於母親身為女性的角色，似乎總覺得：有一種極不舒坦的生活處境圍繞著她。但那時年歲太小，就算有任何的質疑及納悶，也只能在心中悄悄泛騰，過後卻在我的心中深深印留了一個個的烙痕，只是自己並不知道。

直到某次，母親自外婆家氣急急的跑回家裡，在一陣的悶聲默語後，母親終於在小孩面前落淚，以為我們會懂得地對我們說：「為什麼都是同一個母親親生的，男的與女的就是有那麼大的差別待遇？為什麼兄弟姊妹中，明明我的成績最是優等，卻必須將唸書的機會留給了哥哥們？為什麼只因為哥哥無能力下聘娶妻，便要我匆匆下嫁一個不愛的人來換取黃金，當作嫂子進門的條件？」

那次的經驗，讓身為男孩子的我，初次實際感受到了：與我不同性別的人，竟和我有如此不同的先天待遇。

後來我才知道，母親在嫁夫前，有將近二十年的青春歲月，老實的交給了娘家，交給了每個兄長，幫助他們成家立業。而成立了一個家後，仍然深深地愛著娘家的人。可是在面對娘家人的現實環境中，她仍然無法享有與她的兄長們被等同看待的地位，因為外婆說過：母親「終究只是個女人」！

身為一個男性角色，自小便有形無形的被教育成那種「男尊女卑」的對待方式而不自覺，但我始終認為：自己從不因社會認定的「優勢」性別，而自高於女性，一直到讀到了昭慧法師的著作：《千載沉吟》。

書中寫道：古往今來踩女子於腳下者，倒反而多半是「見女眾之可受氣肯吃虧」，而嚐到「男權至上」的甜頭，不自覺加深「男權至上」之偏見者。法師擊敲而來的警言，使我醒悟！回想小時候，每回欺負女生，拉她們的辮子時，除了覺得「有趣」，不就是因為咬定了女生手不夠力，罵不夠男生狠，才敢有此行爲嗎？等到男生們長大後，往昔的心態極自然的轉移到了社會上，繼續壓制且貶低

女性。

然而自己長大後，愈進入「人」的社會關係中，愈明顯覺得：在不同性別、不同族群之間所存在的，不等同的現實情況，更加清晰深刻了——特別是在近年渴慕佛法，開始在諸道場間參訪及聽學，對佛門兩性關係有所觀察與了解後。

我原先以為：在講求「一切平等」的佛門中，對待一切生命，都應該是「齊頭」的看待，而不應是在種族、階級、性別等等之上，特別再立出另一種不同的標準吧！眾生的一切平等，這不是佛陀設教的理念與行動嗎？這不正是我深信不疑的，佛教比其他宗教更令我歸信的精神嗎？

但曾經幾次在佛門中印象深刻的經驗，令我深感窒息！例如：常出現在家或出家眾，因為筆者的外相較佳，且對佛法生喜而深深讚嘆，他們就會說：「男生學佛多好！不像女眾，業障深重，牽絆多！」再不然就是：「女眾要比男眾多修五百年」等說法。可是筆者明明在佛門中所感受到的，一股安定與精進的力量，確實多的是來自人數較眾的比丘尼們。難道驅使比丘尼眾更往解脫修道的大步前進的，竟只是因為她們比比丘眾更「業障深重」嗎？

筆者於某佛寺掛單期間，曾與一位比丘尼因較契合，便常常討論佛法及生活體驗上的心得，她曾是一名南部學校中極認真教學的國文老師，渴慕了佛法十年，才因緣成熟而出家，她那種深入經藏且認真辦道的態度，是很令我欽敬的，可是我感覺她在僧團中，常常因為她是女眾而沮喪，原來僧眾間不因她對寺中事宜的用心及專業意見，而讓她得到尊重，反倒是往她的性別與俗家習氣大做文章。我當然不懂，修行不是循序漸進的累積嗎？和她的性別及俗家習氣何干！

也曾不只一次，從比丘住持口中聽到「門下無合適的比丘可以接任」的憾詞，可是筆者明明看見許多修道嚴謹，法理深廣的比丘尼「法將」同在其中，為什麼因為性別，就使她們不可以接棒呢？

最令我這個俗家人看不過去的，便是那種不論對錯，只因為身份是比丘，便可對比丘尼趾高氣昂以指使、壓制！但在為佛寺「打拼」的歷程中，幾曾少過女眾們的流血流汗呢？還有，是不是所謂的「修行」，也涵括了幫比丘住持洗衣物？這樣特別可以消除女性與生俱來的業障嗎？

佛門中的示現法相，為何象徵慈悲的女相常是佛菩薩的選擇？如果男相真比女相殊妙，那應該看見的是一片男相示現才對，那觀音菩薩之類的慈悲度眾，還可能如大地般的普及嗎？

今年三月底，在一個偶然的因緣下，到中研院參與了「人間佛教薪火相傳學術研討會」的義工行列，近二天的親近禪法，那由之而來的法喜，直到此刻，在筆者心中，仍猶似一座百花燦麗的花園，讓筆者逡巡不已，久久不忍走開。

極驚訝的是：佛教中的活動，可以用這類的形式進行！且更令我震撼至深的是：這是由一股十方湧至的比丘尼力量為緣起而凝聚成就的！第一次親眼看見那麼一大群的比丘尼法師們，自創成果與歷史，在佛門中劃出彩虹般的光采，那一刻，我終於解開自己從小所困惑的「女性應有的地位」之謎，並且在佛門中，感到不同的性別所存在的不同處境，已經有了一處出口，甚至也解開了原有的疑情：佛門兩性是否存有不同等的看待？譬如：比丘尼不管在修道的專業成就上是何等地灼亮，就是較比比丘矮了一截——這種觀念，是何其普遍，也是何其錯謬！

如果連佛教中這樣的不平等境況都未能消殆，教我及一切有情眾生如何相信：往昔釋迦佛陀所創設的，是個剔除社會上普遍不平等化的「聖教」呢？那高高掛起的「眾生平等」，豈能只是一塊大匾而已？

身為一名佛門男性，我要見證：曾在諸多優秀的比丘尼身上所看到的，正是「正法久住」的大好前景！我要見證：佛門中就因為有了這一股不容輕忽的，女性堅定勤耕的力量，才使佛陀設教的初心與原意，不被有心人士之所辜負及踐踏！

深謝諸位比丘尼法師們的存在，她們使後學啓開了另一條更不同，更成熟的修道位向。深謝這本書的出版——《千載沉吟》！謝謝！

——刊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佛音時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見證佛門女性的堅忍與貢獻

doi:10.29665/HS.200108.0007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林蓉芝

頁數/Page：30-3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見證佛門女性的堅忍與貢獻

林蓉芝／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八敬法」被熱烈討論至今，個人基於一向對「僧事僧決」的尊重，而堅持不介入，近觀本案之發展，似已混淆原當事人所訴求之主題，也模糊了社會大眾所關心的焦點，再拜讀簡志華先生大作「一個佛門男性的深切反思」一文，對佛門未來之兩性問題，更深感憂戚，尤以身為教會工作者，二十多年來見證台灣比丘尼法師對佛教的卓越貢獻，真的很難再保持緘默。

將心比心，感同身受

自小生長於重男輕女的家庭與社會，無論就學就業，走的都是孤軍奮鬥的路，這十幾年，以單親身份養育兩個正值青春期的女兒及照顧中風父母，更肩負護衛佛教的使命，在如此多重身份角色裡，最為艱巨困難的，乃是「佛寺協會秘書長」這個角色扮演，也是佔去我最多心力與時間的身份；感謝多年建立的因緣福報，在佛教圈裡，我已算備受師父們尊重與信任；然而，某些時候，不管我再如何努力，甚或解決了多少佛教難題，我仍然祇是佛門四眾弟子之末，尤以此次參與宗教團體立法工作，更被公開置疑：「一個在家居士，怎能代表佛教界」？

對於一個致力爭取佛教權益將近三十年歲月的佛門女弟子，這樣的批判是否公平合理？更諷刺的是，當外界愈肯定這個佛教代言人角色時，在教內，我卻愈覺得勢單力薄，尤其最教我難過的，這些指責批判，並非出自對我專業能力或宗教情操的懷疑，而是「在家」身份的問題，這使我不禁思考，難道傾全力愛護經營的、甚且奉行不悖的信仰（眾生平等），到最後，仍必需回到我因為少修五百年、生為女兒身的原點？而我可否能夠因為這樣的事實身份，減少應盡的義務與職責？將心比心，對昭慧法師多年來所爭取訴求的佛門兩性平等，豈能不感同身受……

謙卑禮讓，和諧為重

剛入教會時，常被一些佛門內規搞得很困惑，譬如，會議記錄寫出席姓名不是依照簽到順序排列，而是比丘師父在先，比丘尼師父在後，會場的佈置或任何

進場次序，也都是依此辦理，不像一般社會禮儀由女士優先或依長幼次序，甚至，有些比丘師父要稱呼某某長老或某某大法師，至今對於法師如何區分「大」「小」，仍令我不解，就日常的接觸裡，感覺比丘尼師父較易相處，一律稱呼「法師」或「師父」即可，對這些我認為不平等的現象，從未聞抱怨過，當時覺得，愈威嚴的大法師愈讓我害怕面對，不得已接觸時，總是戰戰兢兢的，生怕講錯話、做錯事，有違佛門戒規，彷彿回到我自小害怕的父權社會；及至後來，有因緣親近一些長老與法師，因他們的慈悲親切，才逐漸改變我對出家師父的觀感。

多年來，協助處理寺院糾紛無數，相同的個案，常因主事者(寺院領導人)能力問題而有不同結果，令我感慨最深的，往往是見證比丘尼師父相對比丘師父的堅強勇敢，這樣的說法或許未必公平，卻是不爭的事實。再則，以教會團體為例，長期以來，發心護持最多的，仍屬比丘尼師父，無論出力、出錢，都不落人後；去年，協會在東勢舉辦九二一地藏超薦法會，即使每天都有來自各地二百位尼眾師父的參與，我仍然必須為找不到主法的男眾法師而傷神，並到處求助。

當然，佛教界能夠保持長年的和諧，甚且在台灣發揚光大，應該公推兩性的和平互重，但，不可否認，期間包含了尼眾師父的謙讓以及長老法師的尊重，譬如中國佛教會章程就規定必須由比丘擔任理事長(及秘書長)，因此，在各地教會，只要有比丘師父願意出來承擔，多會維持由比丘師父擔任理事長的習慣，唯事實證明，比丘尼師父擔任理事長，各方面的表現並未因而遜色，尤以提攜青年比丘的胸襟更令人敬佩，少數幾位長老級比丘尼師父，在教內也是備受推崇，這些年，由於年輕比丘法師輩出，從幾次參與的場合裡，感覺這樣的尊重越來越少了，也或許是現代倫理教育出了問題吧！

台灣佛教的興盛，舉世聞名，除了出家師父的貢獻之外，在家弟子也是不容忽視的力量，就信徒的比例來講，相信也以女性居多，佛教處於台灣這個多元宗教裡，能夠一枝獨秀，實是四眾弟子共同努力的成果；其實，任何改革都需要勇於突破，國際佛光會能以一位在家居士為領導人(吳伯雄先生為現任國際佛光總會理事長)，確有其宏觀遠見，即便如此，我們相信佛光會的發展，並不因在家人擔任理事長而亞於其他教團，在一個以能力取勝的民主社會裡，我們不能忽視公平競爭的事實。

眾生平等，緣起性空

屬於戒律的問題，在家人原就不宜置喙，這也是個人從不參與處理寺院「僧事」的原則，然而，就教團立場，比較擔心的是：某些男女眾道場規定唯男眾才可以擔任住持，如果男眾確實不適任，其結果可能導致該道場的沒落或淪為地方所有，這個問題，涉及佛教之未來前景，是否應考慮「用人唯才」，這是值為教團長老商榷之處。

任何法律規矩，都必須能夠符合時代需求，才能讓人民願意接受並且遵行，以一個現代女性的社會角度，「八敬法」是否公平合理，比其是否為「佛制」來得重要，或許別的宗教也存在一些不平等現象，但，相信只要是一個尊重社會制度的民主宗教，這些現象都是可以討論的，此次「八敬法」問題，已引起社會大眾之關注，如果我們不希望看到佛教的凋零，就應該坦然面對種種問題，唯有「公平正義」的宗教，才能獲得世人永恆的尊崇。

這許多年來，蓉芝受到教內無數長老法師的愛護照顧，包括比丘師父與比丘尼師父，亦從不以女兒身推卸任何可以擔負的責任與使命，當然更不希望因這樣的身份，被否定了對佛教的忠誠，其實，做為台灣的佛門女性，仍是無比幸運的，至少得以暢所欲言，自立自強。

僅以本文獻給所有比丘尼法師並共勉之！

——刊於九十年八月七日《佛音時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見證比丘尼師父的委屈－佛門中的「一國兩制」

doi:10.29665/HS.200108.0008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李德昇

頁數/Page：33-3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見證比丘尼師父的委屈——佛門中的「一國兩制」

李德昇／素食餐廳經理

佛音時報七月三十一日第三版刊載簡志華居士的大作〈一個佛門男性的深切反思〉，末學看完非常感動！總算有人站出來仗義執言，不讓昭慧法師孤軍奮戰了！

好像是不久前在聯合報曾經看到昭慧法師說：上一代的長老法師對比丘尼反而比較尊重，可是新生代的年輕比丘，就常有欺壓長老尼的現象。居士本不應說師父過，但末學深深愛戴諸位師父，實不忍見到許多年輕比丘師父因驕慢而道業沉淪！所以怨末學直言冒犯，作真誠的公開勸諫！

末學與簡居士同樣身為優婆塞，也有相同的感觸！因為自己長期住在南部，走動道場，親眼見到幾件「年輕比丘欺壓長老比丘尼」的例子。最常見的就是：寺院中有兩眾共住時，女眾常被後進的年輕比丘法師氣頤指使，連老眾的比丘尼都不例外。寺院經濟的中流砥柱明明就是尼眾，但權力中心卻是男眾。尼眾跟隨師父再久都沒有用，師父一旦過世，一定就得由男眾接班，即使這位男眾出家還沒幾年，也沒關係。資歷、能力、德行、學問、貢獻，到此都不管用，性別永遠決定位階。

末學屢屢看到這種不公平現象，內心深為尼眾師父不平。難道這就是「八敬法」所帶來的「修道精神」嗎？這對被寵壞了的，不勞而獲的年輕比丘師父們，到底有什麼修道意義？末學以前信奉一貫道，相形之下，一貫道比佛教更遵行佛陀的「眾生平等」教導，所以女前人、女點傳師受到的是極高的尊崇。在這方面，佛教也許還需要好好檢討，而不是死要面子，硬向記者說「佛教沒這個問題」吧！師父們不是常常教導俗家弟子：「不可打妄語」嗎？

由於末學在素菜餐廳任職，每常招待法師用齋。幾回在全國性或地方性佛教會的大型會議或理監事會後，親眼看見德高望重的長老尼被擠到旁桌，反而年紀輕輕的比丘，竟然不知謙讓，硬擠到第一桌，與長老法師共坐。看在眼裡，內心真有說不出的感覺！

有一次末學向一位比丘師父談到這個現象，他說：這是因為佛制比丘本就在比丘尼之前。但未學還是不解！「比丘優先」與「修道解脫」何干？世間都可以從男權至上改成「女士優先」，比世間更重視「眾生平等」的佛門，為何就不能改過來呢？

還有，如果諸位師父真的那麼在意「佛制」，那麼，照「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的順位，世俗男女是不是理應安排在比丘尼之後坐下呢？但是，末學屢試不爽：看到第一桌坐的，除了比丘師父之外，還有些官員、立委或大護法，他們都是被比丘師父們請上座的。這又怎麼說呢？

難道在這些比丘師父的心目中，長老尼竟連世俗男女的地位都不如嗎？還是如昭慧法師所說的，這些年輕比丘「見女眾之可受氣肯吃虧」，而嚐到「男權至上」的甜頭，所以見到比丘尼師父就祭出「佛制」來欺壓人，見到高官、立委，就依世俗禮貌逢迎他們呢？這就是佛門中的「一國兩制」嗎？見到有錢有權的世俗人，就顧不得「比丘優先」的「佛制」，將他們「請坐請上坐，泡茶泡好茶」，見到長老尼卻又忽然「尊重佛制」起來了。這樣會讓我們這些俗家弟子相信說：這些比丘師父是真心在「持戒」嗎？

還有一點，怨末學直言：末學從一貫道轉入佛門已將近二十年了。第一次聽某男眾法師講經說「女眾出家令正法滅五百年」時，真覺得不可思議，不敢相信佛陀會說出這種不符事實的話。就末學長期在佛門中的觀察，答案可能正好相反：就因女眾出家，才讓正法能在台灣如此興盛。一般信徒和社會人士，對比丘尼法師的信賴度，遠遠高過於比丘法師，這絕非偶然，而是積累已久而來的印象吧！

依末學在餐廳工作的觀察，發現到：青年比丘尼法師出門，反而比較會留意避譏嫌，末學不曾看到她們單獨與男眾同進同出；但青年比丘法師就常會帶女眾（有時是帶年輕尼師，更多時候是帶年輕的在家小姐）單獨作伴，同進同出於公開場合。餐廳中有些工作人員不是佛教徒，她們對僧寶本就沒有敬信之心，會向末學明白告知她們的懷疑。她們說：這些比丘師父年紀輕輕，卻與女人走得這麼近，有可能戒行清淨嗎？末學雖常幫這些比丘師父辯護，卻總擔心：「令正法不得久住」的，可能還就是這類的現象，而不是「女眾出家」吧！

以上這些肺腑之言，末學一直吞在肚裡，猶豫許久，很擔心自己說出來會造

口業。但反復思考：自己不說出來，世人看在眼裡，還不是一樣造口業？而且造的會是更多更大的口業。末學不忍見他們謗僧招罪，更希望僧寶在世人面前，能維持清淨尊嚴的高貴形象，所以將親眼所見的現象，在教內刊物的佛音時報裡坦誠相告，對末學所敬重的師父們，作最誠摯的勸諫。

當然，末學也尊重「僧事僧決」，勸諫之誠在於末學，佛教會與師父們是否聽得進去？這就由不得末學，而有待佛教會或寺院內部集會議決了！

——刊於九十年八月七日《佛音時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撕揭，八敬法及其引發之相關問題

doi:10.29665/HS.200108.0009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邱敏捷

頁數/Page：36-4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09>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撕揭 八敬法及其引發之相關問題

邱敏捷／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語教系助理教授

一次成功的研討會

年三月份，弘誓文教基金會為印順導師九秩晉六嵩壽誌慶，舉辦「人間佛教薪火相傳——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會中論文發表人及其論著名稱分別是：性廣法師《人間佛教禪法及其當代實踐——印順導師禪學思想研究》、悟殷法師《部派佛教系列上編：（一）實相篇（二）業果篇》、昭慧法師《初期唯識思想——瑜伽行派形成之脈絡》、江燦騰教授《當代台灣人間佛教思想家》，以及筆者〈印順導師人間佛教思想的兩性平等意識及其影響〉等文。此外，還有清德法師、游祥洲老師、呂勝強老師等就有關人間佛教戒律思想、社會關懷與推廣教育諸課題提出引言，再由與會者交換意見。整個議程，討論熱烈，有共鳴，有質疑，有爭辯，是一個相當成功的學術討論會。

這個討論會之所以引人矚目，原因至少有二：其一，研討對象印順導師，是目前學術界、佛教界公認的「精神領袖」，他不但以「我國有史以來第一位博士法師」聞名於世，而且桃李滿天下，許多活躍於學界與教界的中心人物，不是其入贅門人就是私淑弟子。尤為重要的是，他所提出、倡導的「人間佛教」，已成為當今社會重要的思潮，影響深遠。其二，是時機恰到好處，主辦單位昭慧法師等人趁著達賴訪台之際，於三月二十九日正式在報紙披露佛教有關兩性平權的「八敬法」與「藏傳、南傳比丘尼制度」的問題，讓這個棘手的難題浮上台面。在現今，女性追求平等權的社會裏，這議題無疑會受到關切。

跨時代的意義

筆者在二月底即完成的〈印順導師人間佛教思想的兩性平等意識及其影響〉，根本還意識不到昭慧法師會有這麼快的動作。但昭慧法師在同月三十日《自由時報》的〈達賴喇嘛加油——來台談「新世紀的道德觀」，何妨向台灣佛教取經〉文中，已明白提到：

「新世紀的道德觀，正巧是佛教的『眾生平等論』，亦即是徹底挑戰著男性

沙文主義與人類沙文主義的道德觀。……台灣的一群比丘尼，將在三月三十一日，『玄奘以來第一人』的印順導師九六嵩壽的學術研討會上，宣告『廢除佛門男女不平等條約』。……正式以行動宣告『廢除八敬法』，她們不但發誓與動物結成地球伙伴，而且發誓將與比丘們『平起平坐』。」（《自由時報》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五版）

而當時來台弘法的達賴喇嘛，面對此一具有普世價值的新時代革新之聲，也馬上明智地做出回應說：「在佛陀的時代，由於當時的社會制度，比丘尼的地位確實是較比丘還低，但是，現在已經進入男女平等的時代，婦運也蓬勃發展，比丘尼的戒律確實已經不合時宜了。」（《自由時報》民國九十年四月一日第二版）

顯然，達賴喇嘛也意識到台灣比丘尼為其他地區尼眾爭平權，實有其跨時代之意義。因而這個「議題」當時在報紙上被持續報導、討論了一個禮拜之久。而當時台灣社會各界也都持肯定的態度，使台灣佛教界頓時成為當代亞洲佛教界中首先引導佛門女性新思維的輿論發聲中心。

誰知，到了四月十日，中國佛教會的部分長老，居然開會指責昭慧法師，說她至少犯了兩大錯誤：

- （一）敬法是僧團的事與在家人無關，不應該讓在家人撕毀。可見其不懂戒律。
- （二）該不該撕毀，不是少數一、兩個人所能決定，應提出來由所有僧團共同討論，才能有所決定。

但，筆者擬就中國佛教會部分長老的上述看法，提出不同角度的商榷：

開放性與人間精神

就第一點而言，研討會當天，撕揭八敬法的代表共有八人，其中有四位出家人（傳道法師、文德法師、悟殷法師與見岸法師），四位在家人（江燦騰、陳儀深、黃麗明與李純櫻居士）。我們認為，佛教活動有在家人共襄盛舉，應從正面意義來看，這象徵佛教的開放性與人間性精神。

就第二點言，任何社會文化的革新運動，總是要有人「重新估定一切價值」，從而提出新觀念、新作法，然後在社會上慢慢播散，形成共識，以推動這個社會向前發展。

法師們的看法

可是，印順導師在六月三日的簽名回覆中國佛教會的函文時，曾作了如下的表示：「『八敬法』引起問題，可說事出意外。八敬法是佛制，如因時、地不適而應有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於是，又引爆了一個新的課題，即所謂八敬法是否為佛制的問題？

此一觀點與昭慧法師的改革主張似乎有所不同，卻缺乏學理的明確證據，難以令人信服，不但招來學界反彈，作為當事人的昭慧法師，更撰文〈回應「八敬法是佛制」論〉加以嚴正的抗辯。此文邏輯嚴密，辭鋒敏銳，說服力極強。其主要觀點如下：

「一來基於護法之熱忱，實不忍見保守封建的佛教，被重視『兩性平等』的世界潮流之所唾棄。二來亦不忍見仁慈平等的佛陀，因『八敬法是佛制』之論，而平添世人對他的誤解與惡感。三來更不忍見佛門兩性都因這一非人性、不公義的『男性優惠條款』而扭曲心性，形成『雙輸』局面。故以嚴密辯證，論『八敬法非佛說』。是可謂『人間佛教』行者『回應普世價值，引領社會進步』之一念愚誠。」（《佛音時報》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三版）

在此同時，曾參與「撕揭八敬法」的出家眾代表之一的傳道法師，也立即表明說：（一）這只是引起佛教、社會注意的方式之一，是不掌權者的動作方式；（二）雖說「僧事僧決」，但中國佛教會向來是「不決」，故需要外力摧促。

傳道法師並質疑說：（一）這個會議沒有代表大會，（二）沒有比丘尼代表。依他的觀點，這個會議民主性與公正性都是不足的。

亦即，在傳道法師看來，這個「撕揭八敬法」的動作，已把問題的重要性提出來，算是階段性任務的完成。就如中國佛教會的會議紀錄中所提到的：「事實上，每位比丘都不會要求尼眾行八敬法」，傳道法師本人很期待中國佛教會繼續

努力下去，真正做到他們所承諾的「由所有僧團共同討論」，以實現印順導師在回函中對彼等的深深期許。

筆者個人基本上也同意傳道法師所主張的：佛教原是具「有人間親切感」的宗教，故應結合社會，從有情依待相存的事實，以喚起生命共同體的意識，而此一觀點即是印順導師所謂的「無我的人生觀」、「互助的人生觀」。可是，因此次的爭論，其中還涉及到所謂「僧事僧決」的問題與白衣是否能參與此事的各種質疑，故筆者一併在此繼續加以商榷。

論「僧事僧決」之意義

首先，在紀錄中曾有長老比丘提到「八敬法是僧團的事與在家人無關」的見解，可見此發言者是訴諸傳統佛教所謂「僧事僧決」的觀念。但是，「八敬法」之存廢是佛教的事，在家人難道都不可「議」嗎？都不能表達「意見」嗎？其實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因「僧事應該僧決」的大前題，筆者固然同意，但，正如昭慧法師〈「僧事僧決」新詮〉所提到的：「所謂『僧事僧決』，不必把它想成是『僧尊俗卑』的階級意識，我們應該把它想成是：在一個團體裡面，接受這個團體所規範的義務，享受這個團體成員所能得到的參與權，這是非常公平的。」

可見身為出家眾的昭慧法師，原根本了解「僧事僧決」的真正涵義，並且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就寫了上述觀點的文章。所以昭慧法師在今年三月底，會請在家眾來參與「撕揭八敬法」，其根本用意只是讓在家人來了解和接受其改革的「意見」而已。至於「八敬法」的這個「戒律」本身，還是由出家眾來主導應有的興革行動，而非由白衣來主導。

再者，佛教經典上也曾記載著在家眾，能提供僧團「意見」的一些實例。如：《摩訶僧祇律》卷一二，即記載「六群比丘，不和合住，還起諍事」，因此優波離向佛請示「欲滅諍事」當如何？佛的回答是：

「當先自籌量身力福德力、辯才力、無畏力，知事緣起。比丘先自思量有如是等力，又此諍事起來未久，此人心調軟，諍事易可滅。此比丘爾時應作滅諍。」

若自思量無上諸力，諍事起已久，其人剛強非可卒滅，當求大德比丘共滅此事。若無大德比丘者，當求多聞比丘。若無多聞者，當求阿練若比丘。若無阿練若比丘者，當求大勢力優婆塞。彼諍比丘見優婆塞已，心生慚愧，諍事易滅。若復無此優婆塞者，當求於王，若大臣有勢力者。彼諍比丘見此豪勢，心生敬畏，諍事易滅。」（《大正藏》第二二冊，頁三二八上）

可見，其意見認為：僧團中的諍事，最好是由僧伽自己解決，若有求助於大勢力的優婆塞或國王和大臣者，也多屬較次級的選擇，並且與「戒律」無直接關連。

對於「僧事僧決」之事，印順導師也說，「上座部系是重律的學派，大眾部系是重法的。上座部強化出家眾的優越性，達到『僧事僧決』，與在家佛弟子無關的立場。如出家眾內部發生諍執，造成對立，破壞了僧伽的和合，或可能破壞僧伽的和合。上座部系統的律部，都由僧伽自行設法來和合滅諍，不讓在家佛弟子顧問。《十誦律》說到：『依恃官，恃白衣』（在家者），為諍事難滅的原因，當然不會讓在家佛弟子來協助。」（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民國 77 年 1 月四版），頁一八八、一八九。）

不過，從上座部而來的說一切有部之《十誦律》與大眾部《摩訶僧祇律》意見又有不同。所以印順導師過去也曾提到如下的意見：

「制度是利必有弊的，很難說那一種辦法更好。然『僧祇律』所說，應該是僧團的早期情形。傳說目犍連子帝須 Moggaliputta-tissa，得阿育王 AZoka 而息滅諍事，不正證明『僧祇律』所說嗎？僧團的清淨，要取得可信賴的在家弟子的助力。僧伽發生諍事，也要得在家佛弟子的助力。早期的出家大眾，與在家弟子的關係，是非常親和的。又如比丘，如不合理的得罪在家佛弟子，律制應作『發喜羯磨』（或作『下意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就是僧伽的意旨，要比丘去向在家者懺謝。出家者是應該尊敬的，可信賴的優婆塞、優婆夷，也相當的受到尊重。自出家優越性的一再強化，原始佛教那種四眾融和的精神，漸漸的消失了！」（同上，頁一八八、一八九）

「八敬法」之存廢及其現代意義

至於有關「八敬法」之存廢及其現代意義的問題，筆者認為：這其實是不同的時代的人，在面對不同課題時，很自然會出現的相應觀念和行動。例如印順導師最初是憑藉一顆「平等心」與對資料解讀的「敏銳度」，對八敬法進行討論。但這是發生在民國三十三年（1944）的事，並且當時歐美女性主義所訴求的兩性平等意識尚在萌芽階段。甚至連台灣的兩性平權運動，也遲至一九七〇年才開始慢慢展開。所以印順導師在當年之不可能會斬釘截鐵的主張「廢除八敬法」，主要是受限時代的相關條件所致。

然而，時過境遷，當今兩性平權的觀念已在台灣社會廣為流傳和被接受，故台灣佛教界的女眾會對「八敬法」不以為然，甚至嗤之以鼻，也就不難理解。

更何況，「八敬法」應予廢除的主張和改革運動，已成為現今台灣佛教界無法逃避的重要課題。其中頗多贊成者，皆基於兩性平權新主張，故極力倡導廢除「八敬法」；至於反對者，則多站在佛制不可改的立場，故傾向於護衛「八敬法」；甚至也有主張調和者，認為不合時宜的戒律可討論修訂，但仍須先經由僧團共議才行。

筆者個人認為，基本上，佛教既然是大家共有的信仰「團體」，牽一髮當然會動全身，因此傾向於調和論者的觀點，亦即也主張：在徹底廢除「八敬法」之前，先達成教團的共識是有其必要的。然而，佛教不應該是一個死守教條或講權威的世界大宗教，佛法的根本精神不應是重於僵硬的行為規範的，特別是當戒律已失去時代意義，卻依然還有以此來箝制人心者，明智的佛教徒自當加以反省，並一一修正或廢除，否則佛教就變成是不長進的落伍宗教了！

——刊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佛音時報》

感謝傳道法師讓筆者作了簡短的訪問，悟殷法師提供筆者相關戒律的問題。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眾生平等—【施媽觀點】

doi:10.29665/HS.200108.0010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施寄青

頁數/Page：42-4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10>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眾生平等——【施媽觀點】

施寄青／晚晴協會創會理事長

希臘詭辯大家狄摩西尼斯說過：「我們男人要傳宗接代，所以需要妻子；我們要娛樂，所以需要娼妓；我們要享受，所以需要奴婢。」

自古以來，女人在父權社會中，只能扮演這三個角色，而且不是出自個人意願，而是源於家世及社會階級。父母貧困，不得不鬻兒賣女，致使女兒淪為娼妓或奴婢，直到佛教與基督教興起，女人才有第四條出路，即「出家」，出家是女人唯一可以不靠提供性服務而存活的方式。

佛陀主張眾生平等，基督教主張博愛，祂在世傳道時，與社會最下階層的稅吏、妓女為伍，雖被法利賽人抨擊，祂卻置之不理。這兩個宗教之所以能成為主流宗教，實與其教義是普世所認同的價值觀有關，可惜兩千多年來，兩大宗教從未貫徹基本精神，即博愛、平等，不僅未擺脫俗世的男尊女卑及階級分明的制度，在神權的威權下，當全世界的國家、地區朝向民主、平等、自由、反權威之潮流，宗教界反而成為最保守、封建以及不平等的社會。

在神聖的大帽下，縱然有人敢質疑宗教權威，下場通常是被扣上謗佛、毀佛的污名，例如：西方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掀起多少戰役及血腥事件，直至今日，天主教內部依然是階級分明、男尊女卑的組織。近年來，台灣佛教大興，雖然四大主要道場的宗師，除證嚴法師，全是男性，其他各派的掌門人亦以男性居多，但真正負責發展組織，研究教義，推廣社會公益活動都是比丘尼，不論是佛光山、中台禪寺、法鼓山，更遑論慈濟。

信眾亦以女性居多，也因為婦女大量參與佛教活動，才使佛教脫胎為人間佛教，換言之，由消極出家轉為積極入世，不求未來涅槃解脫，而是預約人間淨土，這種轉變毋寧是可喜的，慈濟便是典範，它的公益活動範圍擴及全球，這正是台灣人值得驕傲之處。國民政府遷台之初，舉凡孤兒院、老人安養……等等社會工作，都是由天主教與基督教創立，本人的童年便是在基督教所設立的孤兒院渡過，才免於失學流離之苦。

這次達賴來台弘法，釋昭慧法師出面表示，希望藏傳佛教准許比丘尼受戒出家，並率領一群開明的比丘尼撕毀佛教對女性有嚴重歧視的八敬法。長期從事婦女運動的我，聞之大奮，欣然應邀助陣；不過，達賴此行並未對此做出正面回應，他在回答呂副總統有關兩性平權問題時，也只以藏人很尊敬母親來規避問題。

更有不少保守人士批評釋昭慧法師等人是紅衛兵作法，理由是八敬法乃佛陀制訂的戒律，藏傳佛教有藏傳的法統，我們漢傳佛教不必妄自尊大，想當別人的老大哥，去指導別人。

佛陀與基督和孔子及蘇格拉底一樣，他們皆是述而不作的宗師，所有的開示、教義皆出自他們的門徒之筆，有何不可質疑之處呢？在瞬息萬變的世界，有什麼道理是千秋萬世顛撲不破的？想來他們若能死而復生，一定會對他們在世時的言論作修正。

「眾生平等」是一切根本大法，任何理由都不是為宗教界不講平等來辯護，當女人教育程度愈高，自覺能力愈來愈強，宗教界若依然缺乏性別平等的自覺與反省，它的格局與發展絕對是有限的。我欣見台灣佛教界比丘尼有性別平等的自覺，因為她們的自覺不僅僅是佛教界的一大步，更是婦女運動的新里程碑！

——轉載於 2001 年 4 月第 663 期《獨家報導》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達賴喇嘛與台灣的比丘尼制度

doi:10.29665/HS.200108.0011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蘇正國

頁數/Page：44-4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1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達賴喇嘛與台灣的比丘尼制度

蘇正國／中國時報記者

臺灣地區佛教界正在熱烈的討論廢除八敬法風波，達賴喇嘛恭逢其盛，事實上台灣地區許多寺院早就「凍結」八敬法，實施男女平權，這項二千五百餘年的佛教制度早已名存實亡。

八敬法是由佛陀制定，又稱作八重法、八尊重法、八尊師法、八不可違法、八不可越法、八不可過法，單稱八敬。亦即比丘尼尊重恭敬比丘之八種法。

史料記載，釋尊成道後十四年，佛陀姨媽等五百女人要求出家，但當時佛陀不允許，並曾說，如果正法得以弘揚千年，會因為度女人而減為五百。經過阿難尊者三次求情，佛陀制定了八敬法，要女眾遵行，佛陀才允許渠等出家。

八敬法的規範，從現在的社會環境評估，顯然是對女眾極為不公，例如百歲比丘尼見到新受戒的比丘，也要頂禮，比丘尼不得罵謗比丘，不得舉發比丘過錯，但比丘可以糾舉比丘尼之過錯等。

佛教比丘尼制度雖然肇始於印度，但是卻在印度、錫蘭等南傳佛教國家中斷千年（比丘尼制度肇始於二千五百餘年前，但上座部傳統的比丘尼制度在西元一〇一七年中斷），一九九八年他才又把比丘尼戒法傳回印度，受到世界佛教徒的高度重視。慶幸的是在中國、韓國等地，比丘尼僧團制度被完整的保留至今。

中國的比丘尼僧團，成立於西元四三三年，有十一位斯里蘭卡的比丘尼來到中土，傳授比丘尼戒，中國第一位比丘尼是淨檢法師，持戒清淨，後又有慧果、曇備、道容、妙普等比丘尼，德行清高。

一九四九年中土政權易手，一九五三年，比丘尼制度隨著僧團播遷來台。因此，台灣目前承襲的就是中土的比丘尼戒律，重在進修持戒，嚴守寺廟清規。

台灣人口二千一百萬人，有四分之一為佛教徒，近五千家寺院，僧尼的比例約為一比四，佛光山僧尼比例則為一比五左右。從世界佛教史來看，現在台灣的

比丘尼，具有強而有力的組織及活躍的弘法方式，從個人修持到領導大眾共修，從個人寺廟到社會國家的弘法佈教，從慈善福利事業到文化教育的推廣，從教室上課到電台、電視、網路與平面媒體乃至國際巡迴講座，從家庭佈教到淨化社會人心的活動，處處展現比丘尼為社會、宗教奉獻的情操。

祇可惜南傳與藏傳國家如泰國、錫蘭、印度、西藏等，目前並沒有比丘尼教團，南傳教團沒有健全的比丘尼戒條，猶如人之失去一臂，佛教的力量因而減少一半，就佛教而言，男女二眾共同弘法利生，如同人之雙臂、鳥之雙翼，沒有比丘尼教團，佛教何以健全圓滿？台灣的比丘尼制度應能為南傳、藏傳佛教國家的比丘尼僧團提供一些貢獻。

佛光山是全世界最大的比丘尼教團，沒有比丘尼就沒有佛光山，在佛光山，有良好的比丘尼制度，男女平權、相互尊重與包容，甚至在佛光山宗務委員會中，比丘尼還以五比四多了男眾一席。佛光山的比丘尼，每個人都按其各自的教育、年齡、專長以及受戒戒臘而升遷，每年根據道業、學業和事業成就進行評鑑，無分僧尼，機會均等。

在佛光山，有出家法師一千三百餘人，其中，男眾二百，女眾高達千餘人，女眾獲得博士學位者，至少七人，碩士學位者百餘人，佛光山比丘尼推動的工作包括興建寺院、文教、慈善、弘法，樣樣都很傑出，有擔任大學教授者、有工程師、有教育家等。

為了弘揚台灣的比丘尼制度，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還計畫舉辦一場盛大的比丘尼國際羅漢戒期，並邀請世界各國知名戒師擔任尊證。現代比丘尼是佛教進步的原動力，台灣的比丘尼制度，的確值得達賴喇嘛參考。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不合時宜的八敬法應早日廢除

doi:10.29665/HS.200108.0012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郭正典

頁數/Page：46-4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1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不合時宜的八敬法應早日廢除

郭正典／台北榮總教研部研究員、陽明大學內科教授

達賴喇嘛已經離台，但因達賴喇嘛來台弘法而已引起社會廣泛矚目的「八敬法」存廢問題並未隨著達賴喇嘛的離台而落幕。筆者贊同廢除佛門不合時宜的「八敬法」，因為「八敬法」的存在會讓人誤解佛教眾生平等的教義及其他教義，也與當今社會男女平權的觀念不符，它的存在有礙佛法的存續及傳播。

一九六五年美國紐約州有位父母皆為長老會教友的艾肯小姐到台灣削髮為尼，成為中國佛教史上第一位外國比丘尼，法號為「明覺尼師」。當時國內佛教界高興萬分，把這件事當作基督教沒落和佛教中興的象徵。可惜「明覺尼師」只做了一年半的尼師就棄佛還俗，再蓄起三千煩惱絲了。「明覺尼師」的還俗成艾肯小姐據說有一大部份原因和「八敬法」有關，因為艾肯小姐回到美國後立即向新聞界表示，她真正進入佛教圈後才看到真相，發現佛教教義及訓練令她失望，故毅然決然地脫離佛教。原來佛教極端重男輕女，尼師在和尙面前永遠抬不起頭來，因為比丘尼的律法中有個「八敬法」，要求尼師必須見男僧就拜，不管尼師的戒臘與男僧的戒臘相差多麼懸殊；尼師不准說和尙的過錯，但和尙卻可任意舉發尼師的錯處等。在「八敬法」之下，所有和尙都高高在上，尼師卻必須唯命是從，失去獨立性。尼師不僅不能與比丘平坐或同桌，她們甚至必須跪在一旁。在美國長大的艾肯小姐那能接受這等屈辱的待遇，因此她棄佛還俗了。

讓人感到困惑的是，佛陀一方面強調眾生平等，一切有情眾生的佛性等無差別，也平等對待當時印度社會的四個種姓，另一方面卻對出家修行的女眾立下帶有歧視性質的「八敬法」，讓比丘尼的地位遠不如比丘，使比丘尼產生屈辱感及自卑感，有造成人格違常之虞。

曾有學者認為以公元前六世紀印度的保守社會而言，佛陀能夠允許女眾出家就已經是一種非常激烈的社會改革，已在向當時的父權社會挑戰了，故佛陀立下了「八敬法」，讓保守的印度社會不致對比丘尼僧團有太多異議。但也有不少學者質疑「八敬法」的真實性，鄭維儀所譯的「西方女權主義的佛教觀」〔慧炬雜誌第四二零期〕一文就認為最能挑戰「八敬法」可靠性的還是八敬法本身。例如「八敬法」規定比丘尼受戒必須在比丘尼僧團和比丘僧團的見證下才能舉行，但

這條規定不可能是由佛陀在大愛道出家時立下的，因為當時並無比丘尼僧團！要等大愛道出家後，才有比丘尼僧團。還有「八敬法」規定女眾必須受訓兩年後才能受比丘尼戒，但據經典記載，這是因為有位女眾在懷孕後受比丘尼戒，且以比丘尼的身分生子，使得外道得以污衊佛教僧團。經過這件事後，佛陀才規定女眾須先受訓兩年，確定沒有懷孕後才能受比丘尼戒。既然懷孕生子事件是在有比丘尼僧團建立之後才發生的，佛陀怎麼可能在大愛道出家時就立下這一條規定？因此，有不少西方女權主義學者認為「八敬法」本身的可靠性很值得懷疑。

如果「八敬法」不是佛制，廢除它當然不是問題。即使「八敬法」真的是佛陀當年立下的規矩，它也不是一成不變，不能修改或廢除的，因為佛陀說過：「法尚應捨，何況非法」，表示沒有任何法是不能捨棄的，不管它是正法還是非法。佛陀又說：「講經說法四十年，未嘗說得一字」，意即不執著於佛陀所說的話語才是真正的佛法。若以金剛經常用的語法來說，佛陀這些話的意思是：「所謂佛法即非佛法，是名佛法」，換言之，不執著一切事務的表象，不接受任何束縛，才是真正解脫自在的佛法，才能達到「無住生心」的境界。故若「八敬法」已不合時代潮流，也有礙女性修行者的身心發展，即使它真的是佛陀所制定，修改它或廢除它並非佛陀所不許。佛教傳到中土後有許多制度早已不是當初佛教在印度時的制度，最顯著的例子是「托鉢制」到了中土後就不再流行，沒有人因此說不採用「托鉢制」就是違反佛教戒律。百丈懷海禪師甚至立下違反「托鉢制」的「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制度，也沒有人因此認為百丈懷海禪師違背佛法。「托鉢制」可廢，不合時宜的「八敬法」有何不可廢的堅強理由？

歧視女性修行者的「八敬法」的存廢問題已引起社會廣泛的矚目，不論大家對「八敬法」是否佛陀所制定有多少爭論，「八敬法」是不合時宜的律法已無庸置疑，因為「八敬法」嚴重貶低女性出家眾的地位，與當今社會男女平權的觀念不符，與西方社會的女權主義更不相容。「八敬法」的存在只會讓人懷疑佛教眾生平等的教義，進而懷疑佛教的其他教義，於佛法的存續及傳播只有負面的效應，更不用談佛教的國際化了。前述艾肯小姐從熱愛佛法到棄佛還俗，就是一個佛教不易國際化的例子。佛陀若仍在世，相信他也不會同意繼續用適合兩千五百多年前印度社會的「八敬法」來匡限現代的女性出家眾。熱愛佛法、支持佛教的人士實不應任令此一不符佛教教義的律法繼續存在了。

——轉載自 2001 年第二卷第二期《佛學與科學》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昭慧聲明啟事

doi:10.29665/HS.200108.0013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48-4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1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昭慧聲明啓事

(七月廿四日下午五時二十分)接江燦騰教授電話，告知彼親聞言：「《中華佛學學報》將刊載釋如石法師批判印順導師思想之鴻文(文名不詳)，厚觀法師想先看過，以同步回應之，但主編告知：已寄給昭慧法師看過，昭慧法師云：沒關係，此是學術文章，不必回應」云云。江教授爲此向本人查證。

本人聞言大駭！因本人從未見過該文，遑論做過「不必回應如石法師大作」之告白。於是立刻電話向主編洪金蓮居士求證，主編告知：此係作者如石法師所言。如石法師向主編略謂：「該文已寄昭慧法師與性廣法師看過，昭慧法師認爲此係學術性文章，可不回應」云云。

本人嚴正聲明：本人或性廣法師均從未收到過如石法師親交或郵遞之大作。至於性廣法師，則曾於數月前收到淨心文教基金會所寄之如石法師大作(文名性廣法師亦忘記了)，因其係淨心文教基金會導師，淨心工作人員不知是否適宜出書，於是寄來向其請示。性廣法師其時正忙於改寫碩士論文，以期於導師九六嵩壽時發表新書，故無暇細看之，大略瀏覽之後，認爲學術水準不高，請淨心文教基金會自行斟酌是否值得爲其出書。

當性廣法師接到該一大作之時，本人正因籌備祝壽叢書寫作、出版與發表諸事而忙翻了天，連瞄都沒瞄過該一大作一眼，如何可能發出「沒關係，此是學術文章，不必回應」之類高論？

本人係遲至六月廿三日晚間，高雄法印講堂推廣部結業典禮結束之後，十時許，正欲告別北上，見岸法師遞來如石法師大作之打字稿(原題目亦忘，本(六六)期《香光莊嚴》刊出時，題目爲《台灣佛教界學術研究、阿含學風與人間佛教走向之綜合省思》)。

本人於三十幾歲時，常常看到人胡說八道以傷害佛教、正法或師長，立刻披掛上陣，「殺它個片甲不留」。一轉眼，本人已四十好幾歲了。生命忙碌而短暫，愈來愈覺得：要作有意義的發揮。於是不再「有響斯應」，而是挑一些真正構成對佛教、正法或師長威脅的場子應戰，其他，有的只是小小挑釁，有的實在程度太差，本人就來個相應不理。

想想看：天下的無聊人士、無聊言論如此之多，本人難不成還要一一奉陪？以上駟對下駟，然後忍受對方沒完沒了、糾纏不休的回應，讓旁人覺得兩造正在「捉對廝殺」，那不是讓對方覺得「正中下懷」嗎？四十歲如果還玩三十歲的把戲，那本人的人生也未免太不長進了。

蕭伯納說過一句名言：「對人最殘忍的態度是不理他，對他冷淡，對他藐視，這是最大的藐視！」大哉斯言！是故凡諸沒水準的「反印順」文章或書籍寄來，本人一般的處理方式是：看都不看一眼，立刻放到資源回收桶，「對他冷淡，對他藐視」。

但那晚不知是否因放暑假了，本人心情其好無比，還是因本人平日認知如石法師是一學者，對其印象不差，認為還不到「對他冷淡，對他藐視」的程度，竟然坐了下來，邊看邊批，這一來，數十頁文章，就花了兩個半小時快快瀏覽，快快批判。就記憶所及，由於時間有限，本人批判之重點只放在其觸處「邏輯不通」之毛病（令本人對其做爲一介「學者」之印象，大打折扣），其間性廣法師也就其個人之學術專長，針對該文有關禪學或宗教學的觀點，簡短補充一些看法。

當日在座者，尚有高雄弘誓推廣部教師仁皓法師與幹部瓊玲、秋琴二人。

廿五日，本人與性廣法師旋至大陸爲千佛塔寺安居僧講學十九日，高雄推廣部學生則於此一期間，將當日談話之錄音帶內容整理成文，刻由見岸法師修訂之（見岸法師並告知：已逐一比對如石法師原打字稿與今刊載稿之異同，標註頁數），本人至今尚未過目。

該一回應文，將俟三個月後，《香光莊嚴》第六十七期季刊載完如石法師大作之下篇，再寄請《香光莊嚴》全文刊載，以資平衡報導。預估刊出時間，應是在半年之後了。

爲避免以訛傳訛，在學術的無爭之辯外，橫生非關學術之口舌是非，特此聲明如上。

釋昭慧

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於尊悔樓，時禁足中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如何處理他人過惡？－回應郭正典先生「不見他人過」

doi:10.29665/HS.200108.0014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50-5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1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如何處理他人過惡？——回應郭正典先生「不見他人過」

釋昭慧

七月三十日，自由廣場刊出郭正典先生文〈慈濟如何化危機為轉機〉。事後筆者與郭先生在電子郵件中談到：個人對文中所引六祖惠能「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的說法，略有不同的意見。郭先生不以為忤，並懇賜高見。由於筆者認為：個人在這方面之佛法體會，對鄉愿而不重申張社會公義之佛教徒，似有針砭意義，故得郭先生之允，將筆者函中之觀點發表出來。在此先予致謝！

在傳統華人社會中（佛教也不例外）瀰漫著的，正是這種不分是非黑白，鄉愿冷漠，而又以「不見人過」為護身符的空氣。六祖之言，對於老愛挑釁他人，卻從「不見己過」的修行人而言，當然是一味對症好藥，但若藥不對症時，它也可以成為一劑人間毒藥。

筆者從佛法而來的體會是：一切修行不脫「八正道」。八正道之首為正見，分為世、出世正見。第一、世間正見有四：正見有善有惡，正見有業有報，正見有前生有後世，正見有凡夫有聖人。以此觀之，不能分辨善惡，如何避免惡業苦報？既能分辨善惡，又豈可能不見人之善惡？第二、出世正見：即是四諦、緣起，亦即無常、無我之正見。

以此二種正見，下一步可分別作世、出世正思維。第一、作世間正思維時，應如是念：某甲之惡確屬罪惡。對罪惡不可無動於衷，那不是涵養好，而是麻木不仁——這也許是肇因於沒有明辨善惡的正知正見，也許是肇因於個性怯懦，不敢正直以對。無論如何，這兩種心態（知見上的不能明辨或情意上的不敢面對），都無法生起清淨道品，因為它不符合「四正斷」〔註〕的原理——無法令自己「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令不生」。

第二、作出世間正思維時，應如是念：雖此某甲之惡確屬罪惡，為我之所深切厭惡，我不敢說是「嫉惡如仇」，最起碼勤修「四正斷」的我，作為一介修道人，也應嫉惡「如病、如癰、如刺」，恨不能拔除其惡而後快。

但謹記住「諸行無常」，不要陷入常見，而把此「罪惡」等同於「某甲」，因為某甲也有改惡修善的可能。所以對於某甲，不要在事過境遷之後，還老是存有「一朝為惡者，必是終生為惡」的偏見與惡感；甚至要儘量為某甲製造讓他得以改惡修善的機會。手段即使剛猛，動機卻不妨慈悲；此所以大菩薩雖對眾生眉毛拖地，必要時也還是會示現怒目金剛相，以折伏眾生之惡。

再者，也要謹記住「諸法無我」，千萬不要陷入我見。因為一旦陷入我見，這時對待某甲，關注的不會是「如何使某甲斷惡修善？如何避免某甲之惡危害眾生？」而是「某甲之惡對我有無利害關係？我應如何對待某甲，才能於其過惡避免禍害或攫取利益？」一旦陷入我見，若與我無利害關係，則此過惡與我無關，「自掃門前雪」即可，何苦管到「他人瓦上霜」呢？於是視其過惡，自然無動於衷；若有利害關係，則更可能鄉愿討好，可能成為幫凶，可能狼狽為奸，可能利用其惡以製造更大罪惡，……總之，這都不外乎是出發於「自我」的考量，好能於某甲之惡避免禍害，或是攫取利益。

所以，修行重點不在「不見世間過」，而在於去除「常見」與「我見」。在「無常」與「無我」的立足點上，為明辨是非而悲憫眾生故，「見世間過」還是有積極意義的。六祖所說的「他非我不非，同體是大悲」，這種高潔與慈悲的盛德，是立基於「明辨是非」的基礎之上的。否則，不知他之所為，究竟是「非」還是「不非」，則焉能令自己「不非」？又如何能「但自卻非心，打除煩惱破」呢？

所以六祖的「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句，最好改一字，寫成「若真修道人，不計世間過」——「不計」是指：不計較他在自己身上所犯下的過失，沒有報復意欲，此所謂「宰相肚裡能撐船」是也。此一精神，復可發展為「菩薩不捨罪苦眾生」之大乘情懷——為了使對方避免苦切果報，也為了避免對方之惡危害眾生，當然還是要想辦法制止對方之惡！

九十、八、三 于尊悔樓，時禁足中

——刊於九十年八月五日《自由時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穿袈裟太沉重－請參選的楊悟空脫下袈裟吧！

doi:10.29665/HS.200108.0015

弘誓雙月刊, (52), 2001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52-5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1/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108.001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穿袈裟太沉重——請參選的楊悟空脫下袈裟吧！

釋昭慧

近時，有許多佛教徒朋友說：他們看新聞看到胃痛，因為他們委實無法接受袈裟身影長袖善舞地穿娑在政治權力鬥爭場域之中，更無法接受一個具足「比丘」身份的人，竟可同時身兼「政客」！

佛教友人們的質疑，還包括了對楊悟空個人行事作風的側目反感，例如：

一、楊悟空在佛教界，業已積欠龐大債務，無力償還。

二、楊悟空搖擺於對立政團之間，原支持陳履安，其後支持宋楚瑜，如今又加入台聯黨，鎂光燈臨到哪兒，一襲袈裟就湊到哪兒。

三、楊悟空在他們面前宣稱：將獲得李政團補助一千萬元參選經費（另一朋友聽到的數目字是兩千萬元）。

四、在台北市河濱上，原為九二一賑災而臨時搭建的「四十九天念佛法會」鐵棚，照理說：法會結束就應予拆除，不意楊悟空竟然接著作大筆費用之裝璜，名為「水月道場」。該一超大型違建，已遭人檢舉其違規使用，而被市府工務局強制拆除（但只象徵性地拆了一小角）。

五、楊悟空在兩大佛門性醜聞（妙文事件與三寶沙彌學院事件）中，先運用當事人無助與恐慌的心理，爭取自己在媒體上代言的機會，然後在「秀」夠了以後，又向記者表示自己對當事人品德的質疑。這種手法，往往讓當事人痛不欲生，卻因當事人自己已淪為「國人皆曰可殺」的角色，而只能黯然吞忍！

筆者以為：

在台聯黨方面，宜正視此諸佛教友人之指控，並出面證實：有無「一千萬元（或兩千萬元）參選經費」其事？因為楊的行為實已傷害台聯黨，佛教中已有許多人因其說詞，而認定李政團的向心力是堆積在「錢」上的。台聯政黨諸賢達，似應儘速處理此事，以免因袈裟的「符號錯亂」，而讓佛教徒對台聯黨產生負面

的刻板印象！

但話說回來，黃主文說得對：選舉不是在選聖人。參選政客之中，難道還少了欠債賴債、立場搖擺、大搞違建、為搶鏡頭而不擇手段的人嗎？在這方面，楊悟空絕非「唯一案例」。然而，問題出在那一襲袈裟！

穿上了一襲袈裟，就已是在道德上作了一種「高標準」的自我宣示，不要說是佛門中人，即便是社會大眾，也無法不以「袈裟尺寸」來丈量楊悟空的人品。楊悟空穿著袈裟搞選舉，這比費貞綾小姐穿著袈裟搞噱頭，還讓佛教徒與社會人士深感錯愕。

撇開楊悟空個人的行事作風不談，我們來討論一下：作為一介「比丘」，是否適宜角逐政治權力？參政，是每一個公民的權利，但是穿著一襲袈裟，是否適宜參政？則又另當別論！關懷政治，每一公民責無旁貸，但是身兼「比丘」的公民，其關懷政治的「底線」何在？則應依佛門的戒律清規，而清楚劃定之！

貴為太子的佛陀，既選擇了出家，尚且拒絕了王位的繼承。歷代高僧不乏國王、王子、大臣、將軍等顯貴出身的背景，但一襲袈裟著身之後，所有政治場域中的輝煌歷史，盡是前塵影事。顯然佛教是嚴守政教份際，不允比丘打那魚與熊掌（袈裟與黃袍）兼得的如意算盤。

有鑑於「政教關係」盤根複雜的特性，即使為了宗教之自保，筆者亦不敢侈言「不過問政治」以標榜「清高超然」，免得政治勢力無所制衡，而倒過來以不良之法律、政策，來剝奪宗教的獨立主權；但這還只是消極的自保之道，進一步積極而言，為了體現佛陀的慈悲教旨，佛教亦應關懷弱勢苦難眾生。由於眾生的苦難，部分是來自法律與政策之不當，此時佛弟子並不宜自命「清高超然」，迴避政治課題，而是要超越黨派意識，有尊嚴而悲天憫人地，促使政權制訂有益於家國社會與苦難眾生的法律與政策。

是故「清高超然」的比丘，一樣可以為了關懷社會而關懷政治，但這有兩大前提：一、要表現「佛教主體性」的立場，而不能淪為一黨說客（過去佛教每被反對黨詬病者在此）。二、維持自佛陀以降在身份上「政教分離」之基本原則，不宜與世人瓜分或搶奪政治資源。任一前提被破壞，就很難再維持「清高超然」，

而會因其逾越「比丘」份際，而被指責為「政治和尚」。

然則，作為一介宗教良心與知識份子，筆者怎麼忍心看到楊悟空先生以「比丘」身份兼代「政客」，卻保持緘默以明哲保身呢？

穿袈裟參選太沉重了！楊悟空，爲了讓你自己解套（不被選民拿來作「高標準」的道德檢驗），也爲了維持「袈裟」所象徵的宗教尊嚴，請你脫下袈裟，再行參選吧！

九〇、八、十一 于尊悔樓，寫於台聯黨成立大會前夕

刊於九十年八月十二日《自由時報》

